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9433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bp20w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E70782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彭凡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106MA4547NC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大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201805035410000010	BH006575	陈林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夏桃霞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62101	夏桃霞
陈林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575	陈林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林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10，信用编号 BH006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林富（信用编号 BH006575）、夏桃霞（信用编号 BH0621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河南嘉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妍霏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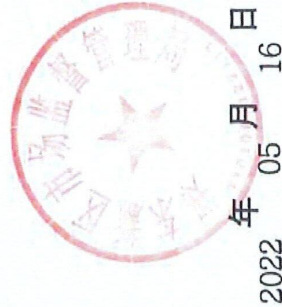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31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供开封市装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评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统一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林富
身份证号：1981021835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8年0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10



表单验证号码62abbb38505a4619a8f375c7818d32e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11981021835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1198102183518	姓 名	陈林富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新乡县新乡县明公庙镇小河村			邮政编码	453700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308.91	1502.40	1502.40	98	1502.40	30811.3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0-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6.03 17:37:44

打印时间：2025-06-03



表单验证号码aff0cd2495394b0b9df7bc9212c801d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8198601143269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8198601143269		姓 名	夏桃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66712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14.00	1502.40	0.00	26	1502.40	7716.4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4-01	参保缴费	2023-04-01	参保缴费	2023-04-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6.03 17:38:01

打印时间：2025-06-03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开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P3）； 已完善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23、P24）； 已完善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15~P18）
2	细化工程工艺流程和涉 VOC 物料输送方式，完善工程 VOC 物料平衡情况；核实工程有机废气运行时间、收集处理方式和源强确定依据，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核实工程切割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产排污情况	已细化工程工艺流程和涉 VOC 物料输送方式（P44、P45、P46）； 已完善工程 VOC 物料平衡情况（P71）； 已核实工程有机废气运行时间、收集处理方式和源强确定依据，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P64、P67~P69、）； 已核实工程切割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产排污情况（P41~P43、P74）
3	核实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核实工程噪声设备源强情况，完善工程设备噪声影响分析；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已核实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P83~P85）。 已核实工程噪声设备源强情况，已完善工程设备噪声影响分析（P77、P78、P81）。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P96，附件 9、附件 10、附图 8）

注：修改部分已加粗并标注下划线。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6、结论.....	98
附表.....	9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集中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 5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 8 全厂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

附图 9 防渗分区图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入驻证明

附件 8 PU 发泡 A、B 料 MSDS

附件 9 热熔胶 MSDS 机测试报告（2 种）

附件 10 脱模剂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11 确认书

附件 12 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223-04-01-7364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伟	联系方式	1890053890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4 分 29.980 秒， 34 度 26 分 36.3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0223-04-01-736446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1
环保投资占比（%）	0.6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封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豫环函〔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1）规划范围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行业规划，应落实“三线”要求，对接尉氏县国土空间开发边界，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总规划面积 17.06km²，确定本次规划边界范围为：西区西至安罗高速、东至规划锦绣路、北至北三环、南至规划玉祥路，规划总面积 10.45km²；东区西至纵七南路、东至建设南路、北至铁路北街、南至南环路，规划总面积 6.61km²。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u>租用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4，该厂房是由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和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建设（情况说明见附件 6），土地证由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持有</u>，根据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土地证（附件 5），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依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5）所示，该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主导产业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构筑“1+2+1”的总体产业发展体系：即 1 大基础主导产业—纺织服装产业；2 大新兴主导产业—生物科技产业、节能环保产业；1 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产业为橡胶产业和装备制造

	造业。产业发展定位为：全国知名的纺织服装智能生产基地、全国著名的汽配中心、港尉区域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基地。 （3）功能布局 ①西区——“两心四轴五组团” 两心：两个生活服务中心； 四轴：沿建业路、新港大道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沿国福路、新尉大道两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五组团：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组团、生物科技产业组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配套产业组团。 配套产业组团：配套产业主要为橡胶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内装备制造产业主要涉及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等领域。 <u>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规划的辅助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布局。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规划的节能环保产业组团。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节能环保产业涵盖节能行业、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及节能环保服务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钢铁、电子元件、有色金属、塑料等原材料；中游包含高效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先进环保、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等领域；下游包含电力、建筑、钢铁制造、机械制造、有色金属等领域。节能环保产业链长度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意本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7。</u> （4）基础设施依托性 ①供水工程现状
--	--

	开发区东区供水主要接尉氏县第一水厂及第二水厂统一供应，供水能力为 12 万吨/日，西区生产用水主要靠自备水井开采浅层地下水。 ②污水工程现状 西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A/A/O 改良型一体化氧化沟+强氧化及反应池+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外排进入南康沟河，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 2022 年在线监测数据可知，西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日常可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废水量为 3637m³/d。 ③电力工程现状 开发区西区用电由主城区 220KV 伏明河变电站提供，东区由 110KV 周庄变电站提供，不足以满足长远用电需求，电力线路多采用架空线路。 ④燃气工程现状 其中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开封分输站—县城城区燃气门站。现状两座天然气门站分别位于建设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南路与福园路交叉处东南角。 ⑤供热工程现状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暂无集中供热，以分散供热为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目前供水、供电、供气配套设施齐全，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敷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和天然气管网，项目位于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水切割工序定期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产污水一起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二、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24〕1 号。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环相符性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类 1、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符合开发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或轻度污染项目入驻。 3、鼓励有关主导产业链条中的绿色低碳型项目入驻，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入驻。 4、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可综合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的项目入驻。 5、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6、鼓励开发区配套建设集中式涂装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为规划的辅助产业，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规划的节能环保产业组团，开发区同意入驻，
	限制类 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禁止类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3、禁止入驻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禁止入驻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 5、禁止入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其他各类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入驻的项目

	允许类	1、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2、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入驻标准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纺织服装、生物科技、节能环保产业及其配套产业，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
		2、禁止入驻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管控要求。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入驻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1km 范围内入驻再生铅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
		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入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重金属
		2、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
		3、入驻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水切割废水经沉淀后一起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确保开发区内现有锅炉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完善后，严格控制企业新建锅炉，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模温机使用燃料为电，不涉及锅炉废气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建成后投产之前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建立“企 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综上，本项目满足《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三、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准入条件，同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区域内现有与开发区主导发展定位不协调的产业应逐步转型或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	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距离饮用水源地尚王庄水厂保护区边界约	相符

	管控	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对开发区内存在的尚王庄水厂，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有关要求，避免开发区建设活动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11km，距离较远，不会对其产生不良影响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倍量替代	相符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印染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再增加产能；禁止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入驻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行业准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尉氏县第三供水厂、再生水厂建设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实现集中供水；加快推进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经尾水净化工程提升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鼓励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企业周边已覆盖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开发区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4-410223-04-01-736446,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共涉及5个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4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2023 年尉氏县 PM₁₀、PM_{2.5}、O₃ 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尉氏县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目前尉氏县正在实施《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文〔2025〕65 号)等文件,通过一系列文件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所在区域贾鲁河的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24年开封市水环境质量通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省控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因子 COD、NH₃-N、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
---------	--

				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 项 目 用 水 约 825m ³ /a，用水量较少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 及周边 地区（郑 州、开 封、洛 阳、平 顶山、安 阳、鹤 壁、新 乡、焦 作、濮 阳、许 昌、漯 河、三门 峡、商 丘、周 口市以 及济源 示范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且不属于石化项目。 6、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1、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行业	相符

		放管 控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标准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5、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采用低 VOCs 的热熔胶、水性脱模剂,加热、发泡、组装、吸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 河流域	空间 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	相符

	约束	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2、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2、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u>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u> <u>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u> <u>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u> <u>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u> <u>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u> <u>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u> <u>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u> <u>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u>	<u>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u> <u>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废水达标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u> <u>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u> <u>4~5、不涉及。</u> <u>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重污染企业。</u> <u>7~8、不涉及。</u> <u>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u> <u>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u> <u>11、本项目占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u>	相符

		<u>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u> <u>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u> <u>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u> <u>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u> <u>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u> <u>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u>	<u>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u> <u>13~14、不涉及。</u>	
	污染物排放管控	<u>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u> <u>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u> <u>3.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u> <u>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u> <u>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u> <u>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u>	<u>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u> <u>2~7、不涉及。</u>	相符

		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u>7.加强河湖污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u> <u>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u>		
	环境 风险 防控	<u>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u> <u>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u> <u>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u> <u>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u> <u>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u>	<u>1~3、不涉及。</u> <u>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u> <u>5、不涉及。</u>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u>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u> <u>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u> <u>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u> <u>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u> <u>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u>	<u>1~2、本项目用水约825m³/a，用水量较少，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u> <u>3、不涉及。</u> <u>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u> <u>5~9、不涉及。</u>	相符

	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 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出具的《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22320002，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7。 表 1-5 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石化纤维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td><td>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石化纤维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石化纤维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内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施并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水质污染。 3、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处理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中水回用率。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5、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	1、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水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4、本项目加强对 VOCs 废气的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5、本项目模温机使用电能。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园区管理部门制定有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评价建议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相符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及使用。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水切割用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要求。 3、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u>《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u>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4.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 4 家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10 月对完成替代的企业经生态、市场、工信部门联合验收后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td><td>本项目采用低 VOCs 的热熔胶、水性脱模剂</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4.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 4 家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10 月对完成替代的企业经生态、市场、工信部门联合验收后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的热熔胶、水性脱模剂	相符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4.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 4 家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10 月对完成替代的企业经生态、市场、工信部门联合验收后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的热熔胶、水性脱模剂	相符								

		5. 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制定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对应生产线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6.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化工、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砂石骨料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切割废水经沉淀后一起达标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抓手，以化工企业、加油站等防渗设施的渗/泄漏等问题排查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保持国考点位水质总体稳定。针对问题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落实达标保持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恶化趋势，改善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发泡料暂存区、油类暂存区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开封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建立健全淘汰车辆的拆解和报废监管机制，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机动车，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报废和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按规定进行拆解和报废处理，杜绝已淘汰车辆回流社会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国四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	
	《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1、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2、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设计活性炭 2 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在加热、发泡、组装、吸塑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高于 0.3 米/秒。	相符
	《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三）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行动方案》	（十六）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强化分段作业，鼓励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工程项目严格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相符
		（二十一）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挥发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修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不同工序废气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周边加装皮帘增加集气效率，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拟在生产设施开停、检修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三）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	本项目 VOCs 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中规定的重点行业。 《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表 1-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行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加热、发泡、组装、吸塑工序拟在密闭空间（顶部加装集气罩，周边加装皮帘密闭）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保证车间内无异味。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	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治理拟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要求活性炭的类型规格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 、 $1\text{mg}/\text{m}^3$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项目原不涉及料粉状、粒状物料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拟设危废管理台账。	相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拟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保持加盖密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输送	相符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VOCs的产生节点拟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	本项目车间地面拟全部硬化，项目建成后	相符

		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将保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PM排放，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相符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 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计处理效率90%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2} 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加热、发泡、组装、吸塑工序环保设施配套风量16000m ³ /h，且NMHC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2kg/h，因此废气排放口不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运输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	相符

方式	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物料、产品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拟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约小于150t，企业需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5、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行污染物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	相符

	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能和过剩产能。	
	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推动落实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推动末端治理向防治并举转变，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发泡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相符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液态 VOCs 物料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立符合要求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项目在加热、组装、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发泡工序密闭收集。	相符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低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7、与尉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不涉及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本次评价分别对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进行分析。 （1）尉氏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已取消尉氏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并调整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6 眼井）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1~2 号、3~4 号、5~6 号、7~8 号、11~12 号、13~14 号、15~16 号、17~18 号、19~20 号、21~22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南至水系南路北侧道路红线的四边形区域，9~10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四边形区域，23~24 号、25~26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北至围墙、南至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北边线的四边形区域。 相符性分析：尉氏县一水厂和尉氏县二水厂均位于尉氏县城区内，<u>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距离最近的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u>		

8.841km，本项目不在尉氏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的相关内容，尉氏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7 米、西 23 米、南 28 米、北 17 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地，位于项目西南约 4.1km 处，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相符性分析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内分布有一处尚王水厂，位于国福路以南、佰达实业以西、紧邻佰达实业，水厂内有 2 眼水井，由于尚王水厂不在《河南省尉氏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内，但供水人数已超过 1000 人，属于集中供水，因此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338-2018）的划分方法，对尚王水厂一级保护区划分范围为水厂西厂界和南厂界外 30m 范围内。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开发区西区，距尚王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11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和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

局图，项目位于节能环保产业组团，开发区管委会同意该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 7。

结合区域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分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及选址符合国家及区域的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约 415m 处的祥符张村，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9、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4712 平方米	实际上减小 288m ²
	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	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	一致
	主要工艺：原材料—模压—吸塑—发泡—包装—成品	主要工艺：原材料—模压—吸塑—发泡—包装—成品	一致
	主要设备：液压机、加温箱、吸塑机、冲压机、发泡机等	主要设备：液压机、加温箱、吸塑机、发泡机等	实际中不使用冲压机

综上，本项目建筑面积较备案内容小 288m²，备案中冲压机不再使用，除此外，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备案内容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开封市尉氏县坚持以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攻方向，以航空港区比亚迪 130 万辆汽车产能为依托，进一步建链、筑链、延链、补链，有利的外部环境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现实可能和广阔前景。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顺应当地汽车行业发展需求，建设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征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厂区北侧为空厂房，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厂房，西侧为建业路，隔建业路为敬业富山（河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约
------	--

415m 处的祥符张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2。

3、建设内容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6	占地面积	4712m ²
7	总投资	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 万元，占投资的 0.65%
8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
9	主要设备	液压机、加温箱、吸塑机、发泡机等
10	生产工艺	原材料—模压—吸塑—发泡—包装—成品
11	主要原辅材料	PET针刺无纺布、PET针刺复合无纺布、PP玻纤板、EVA、PU发泡A料、PU发泡B料、 <u>水性脱模剂</u> 、热熔胶等
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40 人，300 天/年，3 班制，每天平均 20 小时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汽车发泡地毯	10 万套/a	2760mm*1800mm*8mm; 重约 3500g/张
2	汽车棉毡地毯	18 万套/a	2800mm*1750mm*5mm; 重约 3450g/张
3	行李箱搁物架、行李箱上护面饰板、行李箱左右侧饰板	12 万套/a	每套里各种产品各含 1 件, 合计 36 万个, 重约 4000g/套
4	发动机底护板	5 万套/a	1200mm*1600mm*8.5mm; 重约 5800g/套 (张)
5	前围、发动机舱隔音垫、汽车轮罩挡泥板	5 万套/a	每套里含各种产品各 1 件, 重约 7900g/套
合计		50 万套/a	/

3.3、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 车间占地面积 4712m ² , 规格为 80m×58.9m×13m, 单层, 钢结构, 布置有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及办公区, 其中办公区位于车间西侧, 在车间内设置有隔层, 办公室共计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水切割工序废水: 每天排放 1 次, 每次排放约 0.5t, 经配套的过滤系统过滤、2 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经 1 座容积约 2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发泡、吸塑、组装 (粘结)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 (带皮帘封闭)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水切割工序废水: 每天排放 1 次, 每次排放约 0.5t, 经配套的过滤系统过滤、2 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经 1 座 2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经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经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车间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各类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汽车发泡地毯	PET 针刺无纺布	140t/a
		PU 发泡 A 料	105t/a
		PU 发泡 B 料	65t/a
		水性脱模剂	26t/a
		PVC 块	10 万个/a
2	汽车棉毡地毯	PET 针刺无纺布	252t/a
		PET 地毯隔垫	323t/a
		TPU 焊接皮	5t/a
		热熔胶（H-3000 改）	17t/a
		PVC 块	18 万个/a
2	行李箱搁物架	PET 针刺无纺布	36t/a
		PP 玻纤板	253t/a
3	行李箱上护面饰板	PET 针刺复合无纺布	119t/a
4	发动机底护板	PET 针刺复合无纺布	415t/a
5	行李箱左右侧饰板	PET 针刺无纺布	243t/a
6	发动机舱隔音垫	PET 针刺无纺布	58t/a
		PET 再生棉	67t/a
7	汽车轮罩挡泥板	PET 针刺无纺布	244t/a
		吸音棉	25t/a
		热熔胶	5t/a
8	前围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70t/a
		PU 发泡 A 料	20t/a
		PU 发泡 B 料	12t/a
		脱模剂	5t/a
9	其他辅料	保护膜	20t/a
		抽芯铆钉	100 万只/a

		包装器具	2000 只/a
		液压油	<u>1.4t/a</u>
		润滑油	0.01t/a
		导热油	0.14t/a
10	能源	电	180 万 kw·h/a
		水	<u>825m³/a</u>

表 2-5 本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u>1</u>	<u>PET 针刺无纺布</u>	<u>973t/a</u>	<u>27t</u>	木托盘
<u>2</u>	<u>PU 发泡 A 料</u>	<u>125t/a</u>	<u>10t</u>	铁桶装, 250kg/桶 或塑料吨桶
<u>3</u>	<u>PU 发泡 B 料</u>	<u>77t/a</u>	<u>5t</u>	
<u>4</u>	<u>水性脱模剂</u>	<u>31t/a</u>	<u>1t</u>	塑料桶装, 25kg/桶
<u>5</u>	<u>PVC 块</u>	<u>18 万个/a</u>	<u>2 万个</u>	每个地毯安装 1 块
<u>6</u>	<u>PET 地毯隔垫</u>	<u>323t/a</u>	<u>10.4t</u>	/
<u>7</u>	<u>TPU 焊接皮</u>	<u>5t/a</u>	<u>0.3t</u>	/
<u>8</u>	<u>热熔胶 (H-3000 改)</u>	<u>22t/a</u>	<u>0.3t</u>	纸箱包装, 1kg/块
<u>9</u>	<u>PP 玻纤板</u>	<u>253t/a</u>	<u>8.1t</u>	/
<u>10</u>	<u>PET 针刺复合无纺布</u>	<u>534t/a</u>	<u>15t</u>	木托盘
<u>11</u>	<u>PET 再生棉</u>	<u>67t/a</u>	<u>2.2t</u>	木托盘
<u>12</u>	<u>吸音棉</u>	<u>25t/a</u>	<u>0.8t</u>	/
<u>13</u>	<u>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u>	<u>70t/a</u>	<u>4.8t</u>	袋装, 25kg/袋
<u>14</u>	<u>保护膜</u>	<u>20t/a</u>	<u>0.5t</u>	/
<u>15</u>	<u>抽芯铆钉</u>	<u>100 万只/a</u>	<u>1 万只</u>	/
<u>16</u>	<u>包装器具</u>	<u>2000 只/a</u>	<u>200 只</u>	/
<u>17</u>	<u>液压油</u>	<u>1.4t/a</u>	<u>0.1548t</u>	铁桶装, 180L/桶, 压机 在线量 5.4t, 有损耗, 需定期补充, 约 5 年更 换一次
<u>18</u>	<u>润滑油</u>	<u>0.01t/a</u>	<u>0.005t</u>	塑料桶装 5kg/桶, 不需 更换, 定期补充
<u>19</u>	<u>导热油</u>	<u>0.14t/a</u>	<u>0.17t</u>	铁桶装, 200L/桶, 5 年 更换一次, 在线量 <u>0.36m³</u> , 补充量 <u>0.14t/a</u>
<u>20</u>	<u>电</u>	<u>180 万 kw·h/a</u>	/	市政供电
<u>21</u>	<u>水</u>	<u>825m³/a</u>	/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质
1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俗称涤纶树脂。状态：常温下固体；气味：常温状态下无味；毒性：常温状态下无毒；易燃易爆性：常温状态下呈固态，不易燃易爆；腐蚀性：无。相对密度 1.368。熔点 225℃，流动温度 243℃，玻璃化温度 90℃，马丁耐热 80℃，热变形温度 98℃(1.82MPa)，分解温度 353℃。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韧性好，耐冲击、耐摩擦、耐蠕变。耐化学性好，溶于甲酚、浓硫酸、硝基苯、三氯醋酸、氯苯酚，不溶于甲醇、乙醇、丙酮、烷烃。
2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乙烯、乙烯基醋酸盐	分子式：(C ₂ H ₄) _x .(C ₄ H ₆ O ₂) _y ，化学性质：通用高分子聚合物。耐水性: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防潮、耐水性能良好。热分解温度较低，约为 230℃左右。
3	PU 发泡 A 料	聚醚多元醇 60%~70%、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的聚氨基甲酸酯的预聚物 30%~40%	外观：透明粘稠液体、无刺激性气味。凝固温度：<15℃，闪点：>200℃，燃烧温度：>400℃，热分解：>200℃，粘度 3500~7500 (mPa.s/25℃)，密度 1.01~1.1 克/cm ³ (@20℃)，稳定性：在推荐的操作和贮存条件下很稳定。避免接触的材料：氧化物、强碱、强酸、湿气、水等；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过程确保容器不泄露、不损坏。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皮炎。运输途中防晒、防雨淋、防高温。
4	PU 发泡 B 料	MDI(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的聚氨基甲酸酯的预聚物)100%	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气味：轻微的异氰酸酯气味凝固温度：<15℃，闪点：>210℃，燃烧温度：>220℃热分解：>230℃，粘度：600~1200(mPa.s/25℃)密度：1.08~1.20 克/cm ³ (@20℃)稳定性：在推荐的操作和贮存条件下很稳定。避免接触的材料：氧化物、强碱、强酸、湿气、水等。半数致死量 大鼠(口服)：>2000mg/kg。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过程确保容器不泄漏、不损坏。运输途中防晒、防雨淋、防高温。
5	热熔胶	SIS(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环烷油，石油树脂	形态：固体，颜色：浅色，气味：微气味，pH：7，闪点：闭杯：不适用；密度：0.97±0.10 g/cm ³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危险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VOC 含量 4g/kg
6	水性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96%、树	白色、液体、无味 pH7~8、沸点 100℃、蒸气压 3.2kPa、相对密度 0.961kg/L，反应性：稳定；稳定性：稳定；危

		脂蜡混合物 4%~6%	险的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VOC 含量：0.1g 样品中 2.74 微克，约占比 0.00274%
7	PVC 块	聚氯乙烯	<u>PVC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具有耐腐蚀性、耐热性、阻燃性、可塑性</u>
8	TPU 焊接皮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u>主要分为聚酯型和聚醚型，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耐水、耐霉菌，抗氧化能力良好；一般而言 TPU 耐温性可达 120℃</u>
9	PP 玻纤板	聚丙烯	<u>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白色粉末状，密度 (g/mL at 25℃)：0.9，熔点 189℃，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避免强氧化剂，氯，高锰酸钾，PP 热分解温度约 300℃以上</u>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压机	315T	7 台	/
2	加温箱（烘箱）	2800*1800	6 台	/
3	油温机	60kW	6 台	电加热，单台设备导热油在线量 60L
4	机器人水割机	/	2 台	/
5	机械手	/	4 台	水割工序配套使用
6	发泡机（发泡生产线）	/	1 套	/
7	模架	/	4 套	发泡工序配套使用
8	高频焊机	/	1 台	地毯附件焊接
9	吸塑机	/	1 台	Eva 吸塑
10	冷水机	/	4 台	模压、发泡工序间接水冷却
11	热熔胶机	/	3 台	带胶枪，其中 1 台备用
12	空压机	/	1 台	/
13	电焊机	/	1 台	工艺不使用，设备维修时使用
14	沉淀池	容积 0.2m ³	2 个	水切割废水沉淀
15	软水机	采用离子交换工艺，	1 套	水切割工序使用软水

		制水效率 1m³/h, 得水率 80%		制备
1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 90%, 风量 16000m ³ /h	1 套	废气处理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和水切割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在厂内住宿，工作餐外购，不设置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天·人），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2) 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冷模成型和发泡工段需采用水间接冷却，经冷却后高温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m³/d，挥发量约 2%，则每天冷却循环水需要补水 0.1m³/d、30m³/a，用水为软水。

(3) 水切割用水

本项目水切割工序采用 2 台机器人水割机进行切割，用水为软水，软水在线量 0.5m³，用水量为 0.5m³/d。

本项目水切割工序、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所用软水采用 1 台软水机制备，采用离子交换工艺制取，得水率 80%，则自来水用量 0.75m³/d，225m³/a。

6.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线切割工序废水及软水机浓水，成型、发泡工序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水切割排水

切割废水一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 0.5m³，则废水产生量 0.5m³/d，150m³/a。废水经配套的过滤系统过滤、2 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

(3) 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水切割工序、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所用软水采用 1 台软水机制备，采用离子交换工艺制取，软水用量 0.6m³/d，180m³/a，得水率 80%，则自来水用量 0.75m³/d，225m³/a，则废水产生量 0.15m³/d，45m³/a，为清净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线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8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每天用水量 (m ³ /d)	每年用水量 (m ³ /a)	每天废水量 (m ³ /d)	每年废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2	600	1.6	480
冷却循环水补水	0	0	0	0
软水机用水	<u>0.75</u>	<u>225</u>	<u>0.15</u>	<u>45</u>
水切割	/	/	0.5	150
合计	<u>2.75</u>	<u>825</u>	<u>2.25</u>	<u>675</u>
注释：冷却循环水补水采用软水，用水量计入软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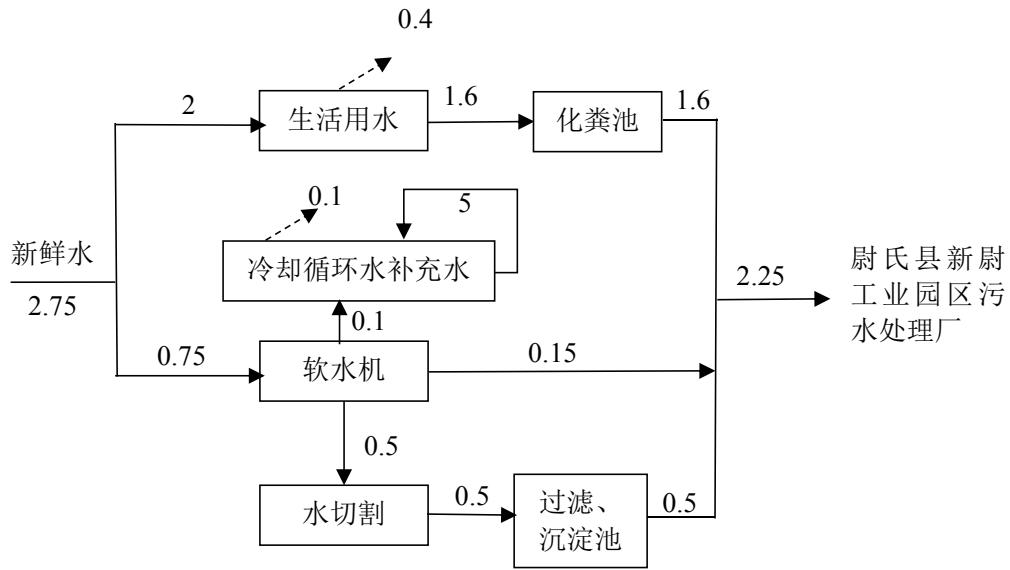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80 万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不在厂内住宿，工作餐外购，不设置食堂。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平均每天 20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 1 栋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4712m²，车间内北侧布置原料区，南侧布置生产设备，中间布置成品区，办公区位于车间西侧，东侧布置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远离办公人群。整个生产工艺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布置流畅，平面布置合理。

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共计 9 种产品，生产工艺类似，采用不同原料使用同一生产设备生产，不单独设置生产线，具体每种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发泡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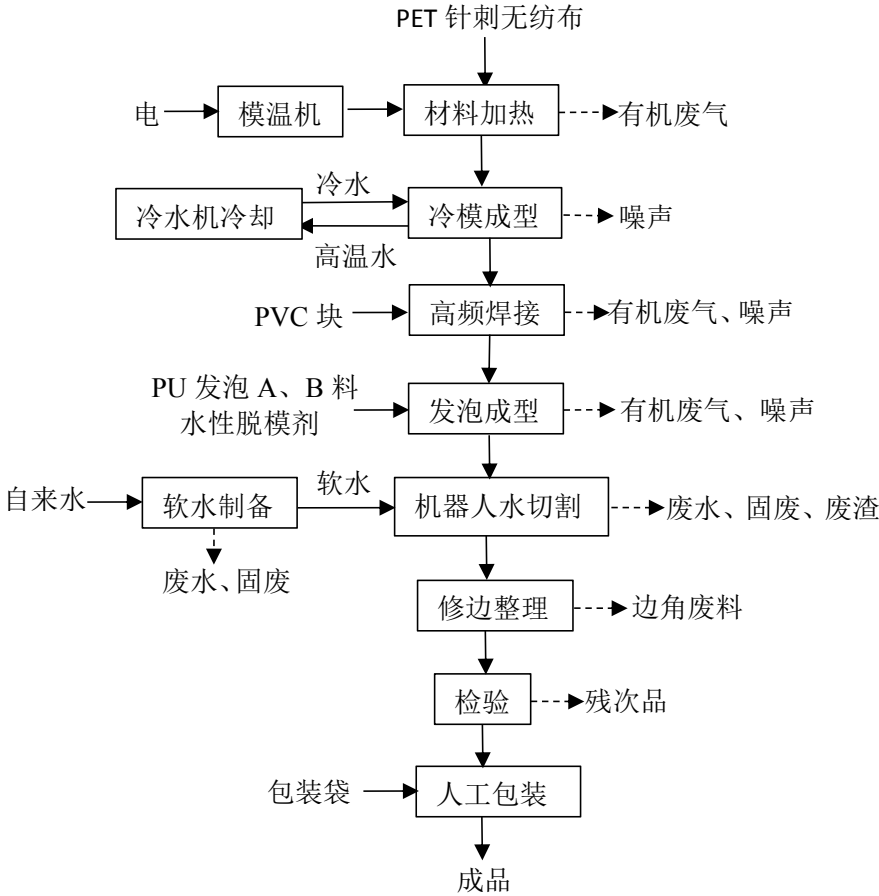


图 2 汽车发泡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材料加热：将 PET 针刺无纺布放置烘箱内，采用电加热模温机加热导热油后将导热油通入烘箱内夹层对原料进行加热，模温机温度最高约为 280℃，辐射

到原料表面的温度约 200℃，PET 分解温度 250℃以上，加热约 1~2 分钟，未达到 PET 的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共计 6 台烘箱，每台烘箱分别配 1 台模温机。

②**冷模成型**：先将加热软化后的 PET 针刺无纺布迅速放入液压机下模具表层，进行压合成型，再对成型的地毯进行冷却定型，待温度降至 30℃左右时，将压合成型的内饰件取出，后进入下一环节，采用自来水冷却，高温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成型过程中主要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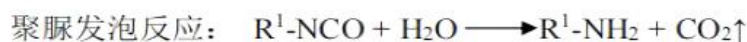
③**高频焊接**：将 PVC 块通过高频焊机焊接到上个工序压制好的地毯件上，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④**发泡成型**：将水性脱模剂喷涂在模具内上表面，在喷水性脱模剂时，会有少量的水性脱模剂逸散出来，将软化的成型地毯放在模具内下表面，合上模具，通过管道向模具内注入 A、B 料，通过模温机将模具温度控制在 80℃左右，发泡料热分解温度为 >200℃，灌注发泡时间约为 60s，打开模具，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发泡原理：本项目使用聚醚多元醇（A 料）、MDI（B 料）作为原料，原料在桶内密闭储存，通过设备配套的泵及密闭输送管道泵入发泡模具，通过控制原材料泵入量，在模具内迅速反应生成聚氨酯泡沫塑料，该工艺为一步法生产工艺，即在混合发泡之前没有发生化学反应。当原料液混合在一起时，化学反应立刻开始进行。混合后约 40 至 60 秒，聚氨酯混合液的密度开始显著下降。充型过程的化学反应十分复杂，主要分为两个反应——凝胶反应和发泡反应同时进行。凝胶反应是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酯；发泡反应是异氰酸酯和 A 料里的水反应，形成氨基甲酸，氨基甲酸分解产生胺和二氧化碳。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促进剂）

发泡前需人工使用喷枪将水性脱模剂喷在模具上，生产时模具闭合，桶装液体原料聚醚多元醇（A 料）和桶装液体原料 MDI（B 料）分别用抽料泵抽入恒温料罐，用计量泵将原料 A、原料 B 加压注入成型地毯和模具之间，原料在成型地毯表皮和模具之间完成发泡，将发泡物附着在成型地毯表皮上；发泡后对模具进行清洁，清洁模具过程采用高压空气喷吹模具上的水性脱模剂，会产生少量的蜡片，用扫帚扫走，整个过程不用水进行冲洗。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酯，作为填充物的主体；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经由发泡生产线的气孔排出；基上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使分子交联，形成网状结构，使物料逐渐由液体凝固为固体。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链的高聚物。

⑤水切割：对成型的半成品地毯进行水切割。将半成品地毯放置在数控切割台上，水通过管道被增压泵打入水刀切割装置。水切割之前，需要利用电脑对切割路线数据进行设定。在切割时，超高压发生器将软水加压至 300MPa，通过高压管传输后经过极细喷口形成一种约三倍音速的射流，将水压转变为集中的动能，从而对地毯进行精确的毛边切割和冲孔。切割废水由数控切割台下设置的废水收集槽收集后，进入机器人水切割设备配套的过滤系统过滤后排放，定期清理过滤滤渣。此工序会产生固废（过滤滤渣）、噪声和废水。

⑥修边整理：人工使用剪刀对半成品毛边进行修剪整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

⑦检验、包装：组装后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由人工采用 PE 包装袋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2) 汽车棉毡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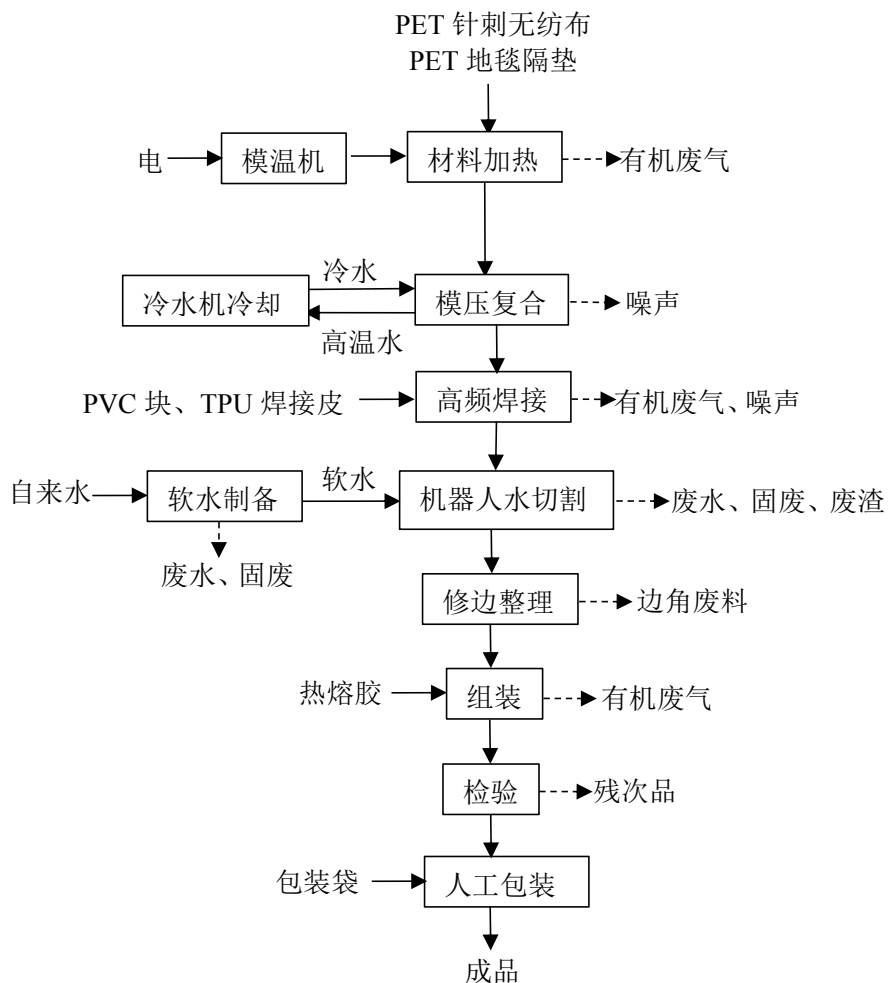


图3 汽车棉毡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材料加热**：将 PET 针刺无纺布、PET 地毯隔垫放置烘箱内，采用电加热模温机加热导热油后将导热油通入烘箱内夹层对原料进行加热，模温机温度最高约为 280℃，辐射到原料表面的温度约 200℃，PET 分解温度 250℃ 以上，加热约 1~2 分钟，未达到 PET 的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共计 6 台烘箱，每台烘箱分别配 1 台模温机。

②**模压复合**：先将需要压合的材料（外购发泡件和隔垫）放入液压机上或下层模具内，再将加热软化后的地毯面料迅速放入液压机下模具表层，进行压合成型，再对成型的地毯进行冷却定型，待温度降至 30℃ 左右时，将压合成型的内饰

	件取出，后进入下一环节，成型过程中主要有噪声和冷却水产生。 ③高频焊接：将 PVC 块、TPU 焊接皮通过高频焊机焊接到上个工序压制好的地毯件上。该工序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④水切割：根据产品的需要，对模压成型的半成品地毯进行水切割。将半成品地毯放置在数控切割台上，水通过管道被增压泵打入水刀切割装置。水切割之前，需要利用电脑对切割路线数据进行设定。在切割时，超高压发生器将软水加压至 300MPa，通过高压管传输后经过极细喷口形成一种约三倍音速的射流，将水压转变为集中的动能，从而对地毯进行精确的毛边切割和冲孔。地毯在水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和切割废水。切割废水由数控切割台下设置的废水收集槽收集后，进入机器人水切割设备配套的过滤系统过滤后排放，定期清理过滤滤渣。此工序会产生固废（滤渣）、噪声和废水。 ⑤修边整理：人工使用剪刀对半成品毛边进行修剪整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 ⑥组装：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需要的附件手工粘接在产品对应位置。项目贴附件工序使用的胶粘剂为热熔胶棒/块，使用热熔胶机/枪熔化热熔胶棒/块后手工贴上附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⑦检验、包装：组装后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由人工采用 PE 包装袋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3）行李箱搁物架、行李箱上护面饰板、发动机底护板、行李箱左右侧饰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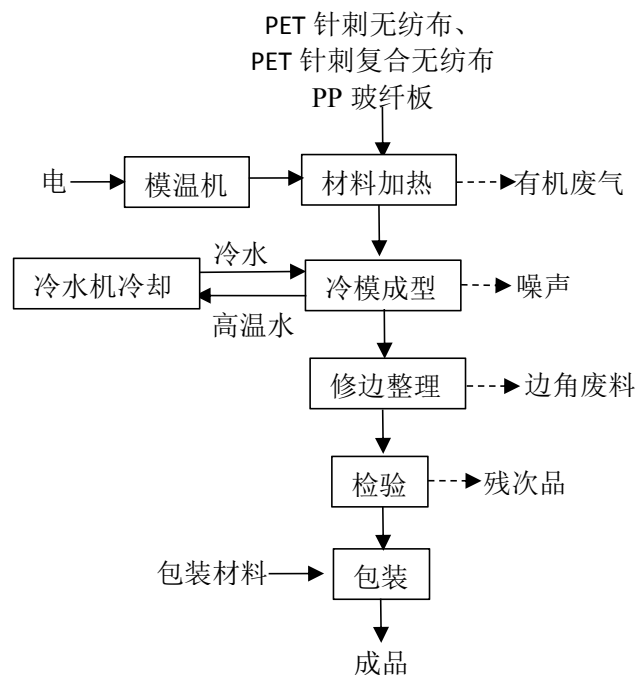


图 4 行李箱搁物架、行李箱上护面饰板、发动机底护板、行李箱左右侧饰板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材料加热**: 将 PET 针刺复合无纺布、PET 针刺无纺布、PP 玻纤板放置烘箱内, 采用电加热模温机加热导热油后将导热油通入烘箱夹层内对原料进行加热, 模温机温度最高约为 280℃, 辐射到原料表面的温度约 200℃, PET 分解温度 250℃以上, PP 热分解温度约 300℃以上, 加热约 1 分钟, 未达到 PET、PP 的分解温度, 加热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以非甲烷总烃计), 共计 6 台烘箱, 每台烘箱分别配 1 台模温机。

其中行李箱搁物架生产过程使用 PP 玻纤板, 其他三种产品不使用。

②**冷模成型**: 先将加热软化后的 PET 针刺复合无纺布、PET 针刺无纺布、PP 玻纤板迅速放入液压机下模具表层, 进行压合成型, 再对成型的半成品进行冷却定型, 待温度降至 30℃左右时, 将压合成型的内饰件取出, 后进入下一环节, 采用自来水冷却, 高温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 成型过程中主要有噪声产生。

③**修边整理**: 人工使用剪刀对半成品毛边进行修剪整理,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

废料。

④**检验、包装**：组装后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由人工采用 PE 包装袋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4) 发动机舱隔音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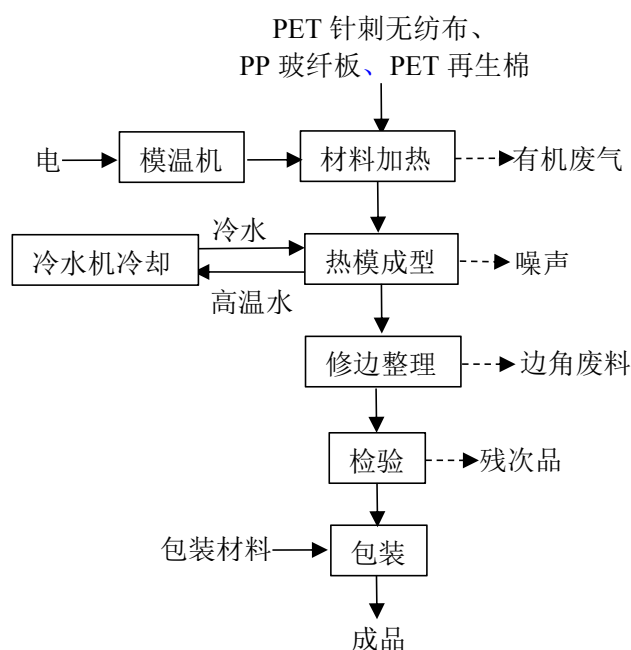


图 5 发动机舱隔音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热**：将 PET 针刺无纺布、PP 玻纤板、PET 再生棉放置烘箱内，采用电加热模温机加热导热油后将导热油通入模具夹层内对原料进行加热，模温机温度最高约为 280℃，辐射到原料表面的温度约 200℃，PET 分解温度 250℃ 以上、PP 热分解温度约 300℃ 以上，加热约 1 分钟，未达到 PET、PP 的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共计 6 台烘箱，每台烘箱分别配 1 台模温机。

②**模压冲切**：先将加热软化后的材料迅速放入液压机下模具表层，进行压合成型，再对成型的隔音垫进行冷却定型，待温度降至 30℃ 左右时，将压合成型的内饰件取出，后进入下一环节，采用自来水冷却，高温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成型过程中主要有噪声产生。

③**修边整理**：人工使用剪刀对半成品毛边进行修剪整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

④**检验、包装**：组装后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由人工采用 PE 包装袋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5) 汽车轮罩挡泥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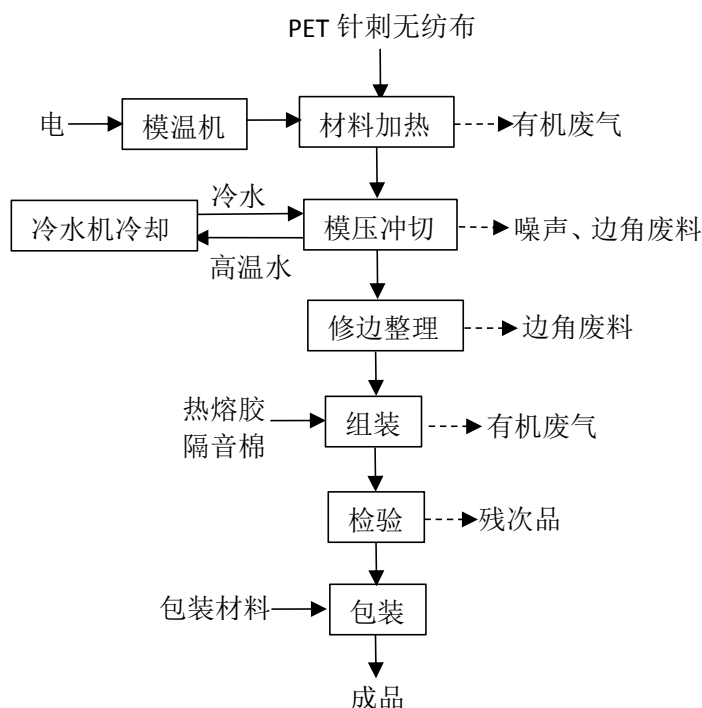


图 6 汽车轮罩挡泥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材料加热**：将 PET 针刺无纺布放置烘箱内，采用电加热模温机加热导热油后将导热油通入烘箱夹层内对原料进行加热，模温机温度最高约为 280℃，辐射到原料表面的温度约 200℃，PET 分解温度 250℃以上，加热约 1 分钟，未达到 PET 的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共计 6 台烘箱，每台烘箱分别配 1 台模温机。

②**模压冲切**：先将加热软化后的本体材料迅速放入液压机下模具表层（模具自带切边），进行压合冲切，再对成型的汽车轮罩挡泥板进行冷却定型，待温度降至 30℃左右时，将压合成型的汽车轮罩取出，后进入下一环节，成型过程中主

要有噪声、冷却水和边角料产生。

③**修边整理**：人工使用剪刀对半成品毛边进行修剪整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

④**组装**：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需要的附件手工粘接在产品对应位置。项目贴附件工序使用的胶粘剂为热熔胶棒/块，使用热熔胶机/枪熔化热熔胶棒/块后手工贴上附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⑤**检验、包装**：组装后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由人工采用 PE 包装袋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6) 前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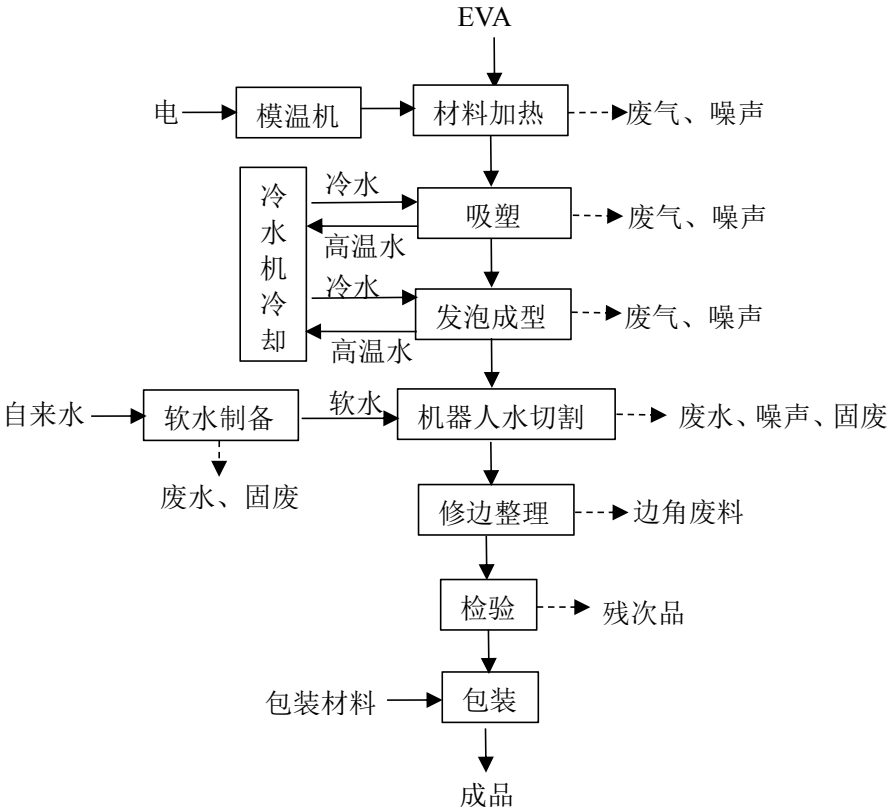


图 7 前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材料加热**：将 EVA 放置烘箱内，采用电加热模温机加热导热油后将导热油通入烘箱内夹层对原料进行加热，模温机温度最高约为 280℃，辐射到原料表面的温度约 200℃，EVA 的热分解温度 230℃ 以上，加热约 1~2 分钟，未达到 EVA

	的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共计 6 台烘箱，每台烘箱分别配 1 台模温机。 ②吸塑：将加热好的塑料片材迅速转移到吸塑模具上，并使用夹持框将其固定。模具的设计决定了最终产品的形状，抽真空成型，开动真空泵，将模具内部的空气抽出，形成真空环境。在大气压力的作用下，软化的塑料片材会被紧密地吸附在模具表面，从而形成与模具相同的形状，成型后的塑料制品需要在模具中冷却一段时间，以便其逐渐硬化并保持形状。 ③发泡成型：将水性脱模剂喷涂在模具内上表面，在喷水性脱模剂时，会有少量的水性脱模剂逸散出来，将软化的成型地毯放在模具内下表面，合上模具，通过管道向模具内注入 A、B 料，通过模温机将模具温度控制在 80℃左右，发泡料热分解温度为>200℃，灌注发泡时间约为 60s，打开模具，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发泡原理同发泡地毯生产原理介绍。 ④水切割：对成型的半成品地毯行水切割。将半成品地毯放置在数控切割台上，水通过管道被增压泵打入水刀切割装置。水切割之前，需要利用电脑对切割路线数据进行设定。在切割时，超高压发生器将软水加压至 300MPa，通过高压管传输后经过极细喷口形成一种约三倍音速的射流，将水压转变为集中的动能，从而对原料进行精确的毛边切割和冲孔。切割废水由数控切割台下设置的废水收集槽收集后，进入机器人水切割设备配套的过滤系统过滤后排放，定期清理过滤滤渣。此工序会产生固废（过滤滤渣）、噪声和废水。 ⑤修边整理：人工使用剪刀对半成品毛边进行修剪整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 ⑥组装：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需要的附件手工粘接在产品对应位置。项目贴附件工序使用的胶粘剂为热熔胶棒/块，使用热熔胶机/枪融化热熔胶棒/块后手工贴上附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⑦检验、包装：组装后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由人工采用 PE 包装袋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	---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加热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皮帘封闭）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泡、脱模				
	组装				
	吸塑				
	高频焊接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 1 座 2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切割废水			过滤、2 座容积均为 0.2m ³ 的沉淀池沉淀	
	软水制备废水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为一般固废，经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修边、水切割		废塑料边角料及粉渣		
	检验		残次品		厂家回收
	发泡		废水性脱模剂桶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成型、吸塑		废液压油	经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热		废导热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成型、吸塑		废液压油桶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桶		
	加热		废导热油桶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车间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察，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G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尉氏县空气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尉氏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50	35	142.9	0.43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2	75	189.3	0.89	
PM ₁₀	年均浓度	96	70	137.1	0.37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218	150	145.3	0.45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8	150	12.0	0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59	80	73.8	0	
CO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6	160	103.8	0.0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尉氏县正在实施《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文〔2025〕65 号），通过这些文件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康沟河，最终汇入贾鲁河，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 2024 年 1 月~12 月水

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4 年 1 月	3.9	0.48	0.07
2024 年 2 月	4.7	0.14	0.085
2024 年 3 月	7.1	0.11	0.035
2024 年 4 月	4.6	0.46	0.065
2024 年 5 月	4.5	0.08	0.112
2024 年 6 月	7.2	0.06	0.122
2024 年 7 月	5.2	0.83	0.285
2024 年 8 月	6.8	0.2	0.235
2024 年 9 月	3.8	0.18	0.228
2024 年 10 月	5.1	0.34	0.13
2024 年 11 月	3.30	0.18	0.07
2024 年 12 月	8	0.06	0.1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1月~12月监测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的生态系统已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拟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祥符 张村	114.069989472°	34.443517466°	居民	2 类区	西	41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NH ₃ -N	27.5mg/L
		SS	280mg/L
	注释：①DW001 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含水切割排水、软水制备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噪 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等效声 级 L _{Aeq}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等效声 级 L _{Aeq} 昼间≤65dB(A)、夜间 ≤55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活动为：新购置设备的入场和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扬尘、废水和振动等污染问题，但在安装设备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因此，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操作，设备安装期的影响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	--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发泡、组装（涂胶）、吸塑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口类型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加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u>0.4724</u>	<u>9.5</u>	<u>0.1521</u>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6000	80%	90%	是	<u>0.0913</u>	<u>1.0</u>	<u>0.0152</u>	DA001	20	<u>6000</u>	一般废气排放口
发泡、脱模			类比法	0.2634					90%									
组装			物料衡算法	0.0704					80%									
吸塑			产排污系数	0.1064					80%									
加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0.1181	/	0.0197	/	/	/	/	/	0.1181	/	0.0197	/	2	<u>6000</u>	/
发泡				0.0293	/	<u>0.0049</u>	/	/	/	/	/	0.0293	/	<u>0.0049</u>	/			/
组装				0.0176	/	0.0029	/	/	/	/	/	0.0176	/	0.0029	/			/
吸塑				0.0266	/	0.0044	/	/	/	/	/	0.0266	/	0.0044	/			/
高频焊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0.0014	/	0.0002	/	/	/	/	/	0.0014	/	0.0002	/	2	6000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名称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 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加热、发泡、 组装、吸塑工 序废气排放 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E: 114.075126875°, N: 34.443107766°	15	0.3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发泡、脱模、高频焊接、组装和吸塑工序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加热工序 本项目加热工序是将 PET 针刺复合无纺布、PET 针刺无纺布、PP 玻纤板、EVA 等原料送入烘箱内进行预热软化处理，模温机温度最高约为 280℃，辐射到原料表面的温度约 200℃，PET 热分解温度 250℃以上，PP 热分解温度约 300℃以上、EVA 的热分解温度 230℃以上，均未达到 PET、PP、EVA 的分解温度，不会导致 PET、PP、EVA 原料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 PET、PP、EVA 中未聚合的微量低分子单体会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高分子聚合物纺粘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66g/t 产品，需加热软化的 PET、PP、EVA 原料共计约 222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5905t/a。 ②发泡、脱模工序 <u>本项目利用 PU 发泡 A 料、B 料进行发泡，是一种模塑发泡工艺，通过在模具中加热、发泡、冷却等一系列工艺工程，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原料变成具有一定密度和形状的泡沫塑料制品。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u> <u>本次评价参照《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餐椅扶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现场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餐椅扶手项目以组合聚醚(白料或 A 料)和异氰酸酯(黑料或 B 料)为原料辅助喷涂脱模剂，采用发泡成型的工艺生产海绵，项目所用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与本项目均相似，具</u>
----------------------------------	---

有类比可行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合其项目运行工况与负荷，折算到原料用量上计算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455kg/t 原料。本项目发泡原料使用量 202t/a，故非甲烷总经产生量为 0.2919t/a。

喷洒水性脱模剂时会有部分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本项目水性脱模剂成分检测报告（附件 10），水性脱模剂中不含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和苯乙烯，0.1g 样品中 TVOC（C6-C16）为 2.74 微克，合计 TVOC 含量为 0.00274%，本项目发泡工段水性脱模剂使用量为 3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8t/a。

③高频焊工序

本项目采用高频焊接机将附件 PVC 块（约 0.3t/a）、TPU 焊接皮（约 0.3t/a）焊接在成品上，主要是将配件与产品加热焊接，不需要焊条等焊接材料。加工过程中，因塑料件结合面高温熔化，塑料慢慢降温凝固便能永久熔接，塑料件结合面高温熔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需焊接的塑料件表面积、熔化厚度和密度进行计算可知，塑料件熔化量约为 5.3t/a，参考加热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266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该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组装工序

组装工序使用热熔胶粘接附件，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该类胶粘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根据热熔胶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测试报告（附件 9），本项目热熔胶中 VOCs 含量 4g/kg，热熔胶使用量约 2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8t/a。

④吸塑工序

前围生产采用吸塑工艺，原料EVA用量约70t，吸塑温度约160℃~200℃，EVA热分解温度约为230℃以上，低于EVA的分解温度，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导致各原料分解，但在加热融化过程中树脂中未聚合的微量低分子单体会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生产采用吸塑工艺件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1.9千克/吨-产品，吸塑工序产品共计70t/a（产品69t/a、残次品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133t/a。

（2）废气收集与处理

加热工序废气收集：在各个烘箱进出口设置带皮帘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发泡工序废气收集：在发泡设备上方设置四面软帘顶吸式集气罩，并在模具出气口设置重点抽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组装工序废气收集：环评建议组装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在 2 个热熔胶机上面设置带皮帘顶吸式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80%计；吸塑：在吸塑机上方设置带皮帘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各路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考虑到密封性及风阻，设计风量 16000m³/h。

（3）风量核算

本项目烘箱出口处设置6个带皮帘顶吸式集气罩，发泡工序软帘封闭，2个固定涂胶工位及吸塑机上面共设置3个带皮帘顶吸式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5m/s~1.5m/s，本项目控制集气罩风速在0.5m/s。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每条生产线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3600(W+B)HV_x$$

其中：L—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W—集气罩口长度（m）；

B—集气罩口宽度（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3m）；

V_x—控制风速（取0.5m/s）。

表 4-3		项目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个数	W/集气罩口长度	B/集气罩口宽度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Vx/控制风速	L/集气罩所需风量
烘箱进出口	6 个	3.0m	0.5m	0.3m	0.5m/s	11340m³/h
组装工位热熔胶机	2 个	0.5m	0.5m	0.3m	0.5m/s	1080m³/h
吸塑	1 个	0.5m	0.5m	0.3m	0.5m/s	540m³/h
发泡机	密闭空间（13m×9m×1.5m），换气次数 15 次/h，共 1 台					2633m³/h
风量汇总						15593m³/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风量15593m³/h，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16000m³/h。

本项目加热、发泡、脱模、吸塑、组装工序年运行300天，每个工序每天平均运行20h，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加热、组装、吸塑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80%、发泡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90%）										
加热	非甲烷总烃	吸附式	0.4724	9.5	0.1521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90%	0.0913	1.0	0.0152
发泡、脱模			0.2634							
组装			0.0704							
吸塑			0.1064							
无组织										
加热	非甲烷总烃		0.1181	/	0.0197	/	/	0.1181	/	0.0197
发泡、脱模			0.0293	/	0.0049	/	/	0.0293	/	0.0049
组装			0.0176	/	0.0029	/		0.0176	/	0.0029
吸塑			0.0266	/	0.0044	/	/	0.0266	/	0.0044

由上表可知，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的要求）。

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表，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见图 8。

表 4-5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
加热	非甲烷总烃	顶吸式集气罩 6 个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	DA001
发泡		顶吸式集气罩 1 个		
组装（涂胶）		顶吸式集气罩 2 个		
吸塑		顶吸式集气罩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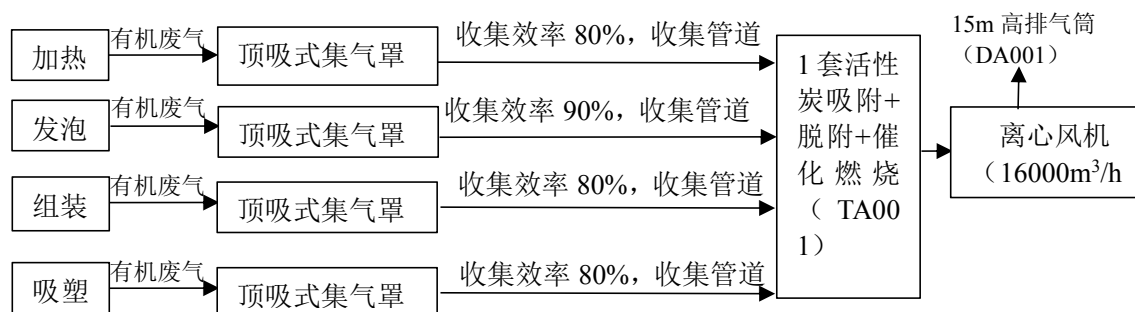


图 8 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

(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风量 16000m³/h），本项目设计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评价要求碘值不低于 650mg/g。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风量 16000m³/h，即填充量为 3.2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 450~650kg/m³，评价取 500kg/m³，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6t。活性炭经脱附后循环使用，根据本项目设计资料，该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需 2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1.6t/2a，即 0.8t/a。

(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A.4。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表 4-6 (HJ1122-2020) 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生产单元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可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发泡、组装、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1.5 VOCs 物料平衡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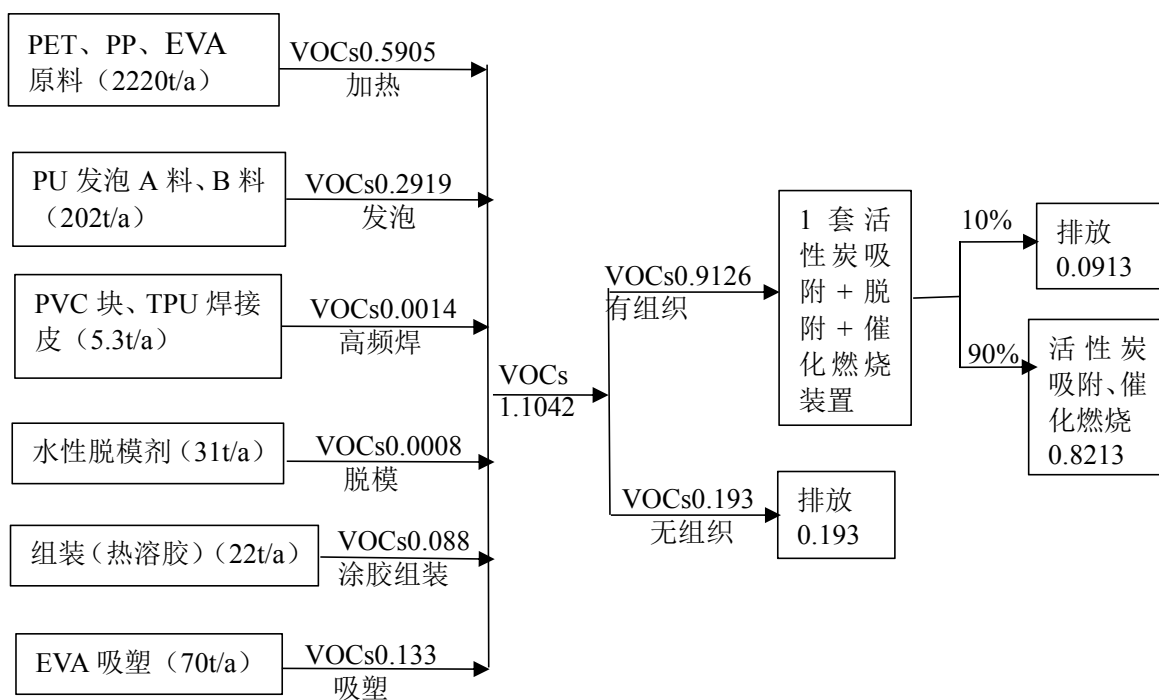


图 9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加热、发泡、脱模、组装、吸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 $2.0\text{mg}/\text{m}^3$ ）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1.7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为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 时情况进行分析。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污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口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加热、发泡、组装、吸塑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DA001	$9.5\text{mg}/\text{m}^3$	$0.1521\text{kg}/\text{h}$	0.5h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1.8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 PM_{10} 、 $\text{PM}_{2.5}$ 、 O_3 超标区，厂区附近分布有祥符张村保护目标。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种类相对简单，产生量少；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措施，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通过区域

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线切割工序废水及软水制备过程浓水，成型、发泡工序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在厂内住宿，工作餐外购，不设置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天·人），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其排放量为 1.6m³/d，480m³/a。经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含量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含量为 COD255mg/L，BOD₅：164mg/L，SS：140mg/L，氨氮：24mg/L。

(2) 水切割废水

本项目水切割工序采用 2 台机器人水割机进行切割，用水为软水，软水在线量 0.5m³，采用高压水流对产品进行切割，切割时不需要热量，切割速度快，能够切割软、轻质材料。该类废水内主要污染物为原材料切割时的落入水中的粉末颗粒，水切割废水一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 0.5m³，则废水产生量 0.5m³/d，150m³/a。废水经配套的过滤系统过滤、2 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提供水质检测报告（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HJ060906），水切割废水经沉淀后，pH 7.16-7.25（24℃），COD 53-67mg/L，SS 121- 218mg/L，氨氮 0.253-1.90mg/L。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取值。

(3) 软水制备过程废水

本项目水切割工序、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所用软水采用 1 台软水机制备，采用离子交换工艺制取，软水用量共计 0.6m³/d，180m³/a，得水率 80%，则自来水用量 0.75m³/d，225m³/a，则废水产生量 0.15m³/d，45m³/a，参考同类制水工艺，制备过程废水水质浓度为 COD20mg/L、BOD₅5mg/L、SS15mg/L、氨氮 0.5mg/L，水质较好，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80	255	164	140	24
水切割废水	150	67	/	218	1.9
软水制备过程浓水	45	20	5	15	0.5
综合排水	675	198	117	149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500	300	400	/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 水水质	/	325	165	280	27.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排厂界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综合污水	675	COD	198	0.1337	化粪池、沉淀池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50	0.0338
		氨氮	18	0.0122			5	0.0034
		SS	149	0.1006			10	0.0068
		BOD ₅	117	0.0790			10	0.0068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沉淀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 114.074509852° N: 34.443579816°	一般排放口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25mg/L、BOD ₅ 165mg/L、SS280mg/L、NH ₃ -N: 27.5mg/L)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BOD ₅ : 300mg/L)	675m ³ /a	间歇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3 废水依托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区南兴路与经九路交叉口，占地面积18001m²。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1.5×10⁴m³/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康沟河。一期工程于2015 年初建成并试运行，现尚未进行验收。服务范围：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约为12.47km²。服务范围为北至北兴路、西至经九路、东至经一路、南至南兴路，现一期工程管网已建成。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规模为4000 m³/d，尚有11000m³/d的富余收水量。

本项目废水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2#-1号，目前项目区域已铺设了污水管网，根据《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在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3）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氨氮、SS等，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设计进水指标（COD≤325mg/L、氨氮≤27.5mg/L），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冲击。

（3）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 m³/d，尚有11000m³/d 的富余收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25m³/d，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比重较小，因此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具备容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本项目废水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收水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从水量上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同时排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进水水质、水量、污水管网铺设情况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5 小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后与切割废水、软水制备浓水一起由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u>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机、空压机、水切割机、软水机泵组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环保设备风机气动噪声，源强为60~95dB（A）。本项目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削减量20~30dB（A）计。</u> 各声源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液压机7台	315T	80（等效后 88.4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20.2	74.7	1.2	45.3	27.8	33.1	30.8	70.9	70.9	70.9	70.9	昼间、 夜间	26	26	26	26	44.9	44.9	44.9	44.9	1
2		加温箱（烘箱）6台	2800*1800	60（等效后 67.78）		-121.9	60.5	1.2	46.3	13.6	32.3	45.0	50.2	50.3	50.2	50.2		26	26	26	26	24.2	24.3	24.2	24.2	1
3		油温机6台	60kW	65（等效后 72.78）		-122.9	55	1.2	47.0	8.1	31.7	50.6	50.2	50.5	50.2	50.2		26	26	26	26	24.2	24.5	24.2	24.2	1
4		机器人水割机2台	/	75（等效后 78.01）		-108.1	83.1	1.2	33.6	36.7	44.6	22.1	60.5	60.5	60.5	60.5		26	26	26	26	34.5	34.5	34.5	34.5	1
5		发泡机1台	/	75		-90.4	65.1	1.2	15.1	19.4	63.5	39.6	57.5	57.5	57.5	57.5		26	26	26	26	31.5	31.5	31.5	31.5	1
6		高频焊机1台	/	85		-86.9	82.1	1.2	12.4	36.5	65.8	22.5	67.6	67.5	67.5	67.5		26	26	26	26	41.6	41.5	41.5	41.5	1
7		吸塑机1台	/	75		-87.9	74	1.2	13.0	28.3	65.4	30.7	57.6	57.5	57.5	57.5		26	26	26	26	31.6	31.5	31.5	31.5	1
8		冷水机4台	/	80（等效后 86.02）		-81.8	52.1	1.2	5.8	6.7	72.9	52.4	69.0	68.9	68.5	68.5		26	26	26	26	43.0	42.9	42.5	42.5	1
9		热熔胶机2台	/	60（等效后 63.01）		-129	80.9	1.2	54.4	33.7	23.9	24.8	45.5	45.5	45.5	45.5		26	26	26	26	19.5	19.5	19.5	19.5	1
10		空压机1台	/	95		-98.5	51.8	1.2	22.5	5.8	56.3	53.1	80.5	81.0	80.5	80.5		26	26	26	26	54.5	55.0	54.5	54.5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 114.076286°，N 34.4426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同类型设备集中布置，故表中各设备源强采取同种设备叠加后的源强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配套风机 1 台	风量 16000m³/h	-107.4	46.9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夜间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 114.076286°，N 34.4426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声源的预测方法，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室外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r₀ = 1m。

④噪声叠加模式：

$$L_{A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eq_{总}}$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3.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第三汽车产业园，租赁产业园内一栋车间的西半部分就行生产，产业园四周建设有厂界线，本次预测以产业园厂界线进行预测。本项目昼间、夜间均运行，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0.6	-81.9	1.2	昼间	13.7	65	达标
	180.6	-81.9	1.2	夜间	13.7	55	达标
南侧	-132	-200.9	1.2	昼间	24.9	65	达标
	-132	-200.9	1.2	夜间	24.9	55	达标
西侧	-74.2	52.9	1.2	昼间	46.9	65	达标
	-74.2	52.9	1.2	夜间	46.9	55	达标
北侧	-73.4	73.9	1.2	昼间	45.7	65	达标
	-73.4	73.9	1.2	夜间	45.7	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昼间、夜间四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 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废渣、残次品、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会产生废木托盘、废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年产生量约 3t/a，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废料及废渣

项目在修边、水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水切割废水过滤的塑料粉末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和废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0%，原料（PET 针刺复合无纺布、PET 针刺无纺布、PP 玻纤板、EVA、PU 发泡 A 料、B 料）用量共计约 2220t/a，则边角废料及废渣约 666t/a，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残次品

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5‰，残次品产生量约 11.1t/a，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机运行期间需要定期更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4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01t/次，则 0.003t/a，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

⑤废水性脱模剂桶

水性脱模剂年用量 31t/a，塑料桶装，25kg/桶，则废桶产生量 1240 个/a。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4-18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废包装材料（木托、纸箱）	原料拆包	纸板、纤维素	固态	900-005-S17	3t/a	暂存至一般固废暂	0
2	边角废料及废渣	修边、水切割	PET	固态	900-003-S17	666t/a	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0
3	残次品	检验	PET	固态	900-003-S17	11.1t/a		0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树脂	固态	900-009-S17	0.003t/a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0
5	废水性脱模剂桶	发泡	PE	固态	900-003-S17	1240 个/a	厂家回收	0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6t/a，经厂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3）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PU 发泡料年用量 202t/a，50%采用铁桶装，250kg/桶，50%采用塑料吨桶装，则 PU 发泡料桶产生量共计约 505 个/a。PU 发泡料桶（A 料、B 料）为周转桶，所有权归 PU 发泡料供应厂家，作为周转桶使用，不计为废物，周转桶因为沾染有 PU 发泡料，在厂内以危险废物标准管理。**

①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压机使用液压油，7 台压机液压油在线量约 5.4t，**使用过程中有损耗，需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0.3t/a，使用约 5 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为 5.4t/5a，即 1.08t/a。液压油用量约 1.38t/a，液压油 180L/桶，密度 0.86kg/L，约 154.8kg/桶，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9 个/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则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

	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②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润滑油不需更换，使用过程中有损耗，需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0.01t/a。润滑油 5kg/桶，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2 个/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③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单台模温机导热油在线量约 60L，共计 6 台，则导热油在线量共计 0.36t，导热油需 5 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导热油的产生量约为 0.36t/5a（0.072t/a）。使用过程有损耗，需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0.14t/a，则导热油消耗量约 0.212t/a，导热油 200L/桶，170kg/桶，则废导热油桶产生量约 2 个/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均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6t，活性炭经脱附后循环使用，根据本项目设计资料，该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需 2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t/2a，即 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机治理过程）产生的
--	---

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

⑤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催化燃烧装置需要用催化剂对有机废气进行催化燃烧，催化室内催化剂选用蜂窝型催化剂，载体三氧化二铝、堇青石，外表涂层铂、钯贵金属。设计使用催化剂在线量 0.1m^3 ，每 4 年根据使用情况对催化剂进行更换，则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ext{m}^3/4\tex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HW50 废催化剂”中的“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产生的废催化剂”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U 发泡料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废液压油	成型、吸塑	基础矿物油	1.08t/a	密闭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	0
2	废导热油	加热	基础油	0.36t/5a		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碳、有机废气	0.8t/a		0
4	废液压油桶	成型、吸塑	基础矿物油、铁	9 个/a		0
5	废润滑油桶	设备润滑	基础油，塑料	2 个/a		0
6	废导热油桶	加热	基础油、铁	2 个/a		0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铂、钯贵金属	$0.1\text{m}^3/4\text{a}$		0

表 4-20 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8t/a	成型、吸塑	液态	基础矿物油	1 次/5a	T/In	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6t/5a	加热	液态	基础油	1 次/5a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t/a	废气处理	固体	VOCs	1 次/2a	T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9 个/a	成型、吸塑	固体	基础矿物油	1 次/a	T/In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2 个/a	设备润滑	固体	基础矿物油	1 次/a	T/In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2 个/a	加热	固体	基础油	1 次/a	T/In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m ³ /4a	废气处理	固体	铂、钯贵金属	1 次/4a	T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内东侧	10m ²	桶装	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执行	10t	1 季度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东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内部划分区域，不同类别固废分区暂存，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东侧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U 发泡料桶为周转桶，所有权归 PU 发泡料供应厂家，作为周转桶使用，不计为废物，周转桶因为沾染有 PU 发泡料，在厂内以危险废物标准管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间全密闭，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密闭保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废暂存间内废导热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废活性炭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由专业的回收人员更换，使用密闭的包装桶盛放，短暂在危险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收集用封闭的塑料袋密闭包装，然后放置在密闭的包装桶内，废油桶用塑料密闭包装，防止废气外溢，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再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

存。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环境应急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为生产车间（含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为生产装置或储存桶损坏，导致油类、PU 发泡料泄漏、下渗等。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

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 PU 发泡料、液压油暂存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或围堰；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分区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于重点防渗区，项目应重点监控，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

需采取重点防渗的区域有生产车间内发泡料、液压油和水性脱模剂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 15cm 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要求能满足重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

需采取一般防渗的区域有：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的抗渗混凝土硬化，要求能满足一般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表 4-22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发泡料、液压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和水性脱模剂暂存区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及分布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表

类别	名称	有害成分	形态	存储情况				
				存储方式	规格	个数	最大存储量	分布地点
原辅料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桶装	180L/桶 (154.8kg/桶)	1	0.1548t	车间内原料暂存区
	润滑油	基础油	液态	桶装	5kg/桶	1	0.005t	
	导热油	基础油	液态	桶装	200L/桶 (170kg/桶)	1	0.17t	
	PU发泡料	VOCs	液态	桶装	吨桶	3	3t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桶装	/	/	1.08t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基础油	液态	桶装密封	/	/	0.306	

注释：①危险废物中，各种油桶及 PU 发泡料废桶主要为金属或塑料材质，沾染少量的油类、PU 发泡料，不会发生泄漏，此表中不再统计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所在车间
1	原辅料	液压油		/	0.1548t	2500t	0.0001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
2		润滑油		/	0.005t			
3		导热油		/	0.17t			
5		PU料发泡料	MDI	26447-40-5	<u>0.08t</u>	<u>0.5t</u>	<u>0.16</u>	
6	危险	废液压油		/	<u>1.08</u>	<u>2500t</u>	<u>0.0004</u>	危废间
7	废物	废导热油		/	0.306t	2500t	0.0001	
合计							0.1606	/

注释:PU 料发泡料 A 料中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的聚氨基甲酸酯的预聚物占比 30%，其中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68092-58-0 作为预聚体，其化学结构已包含反应后的 MDI 单元，但游离的 26447-40-5 单体残留量通常较低，一般<1%，本次以 1%计。

PU 料发泡料 B 料中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的聚氨基甲酸酯的预聚物占比 100%，其中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68092-58-0 作为预聚体，其化学结构已包含反应后的 MDI 单元，但游离的 26447-40-5 单体残留量通常较低，一般<1%，本次以 1%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sum q/Q_R=0.160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和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和影响途径情况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识别和影响途径情况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成分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造成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挥发的 VOCs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油类物质泄漏后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润滑油	基础油		
		导热油	基础油		
		PU发泡料	MDI		
2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基础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造成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挥发的 VOCs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油类物质泄漏后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废活性炭	VOCs	挥发	密封不严 VOCs 挥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26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应配置灭火器或其他消防设施，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

③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厂区严禁烟火，禁止在厂区抽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④生产车间的电气设备安装防护罩，或采用铁壳开关和封闭型电气设备。开关、插座均安装在封闭的用不燃材料制作的配电箱内，防止塑料件碰坏设备引起短路或粉尘进入电气设备导致火灾；

⑤废边角料的暂存量满足运载条件时，立即运走外售，不在厂区长时间存放。

②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2）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油类、PU 发泡料等各类风险物质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要求进行防渗，且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在危废暂存间周围设置围堰，以防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等。若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区人员应迅速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护工作服，勿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

	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3)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各工序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处理设施故障，则废气将会超标排放，对周围居民及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为把环保设施故障事件概率降到最低，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工作，及时维修，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建立岗位责任制，强化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此外，生产过程中，生产时先启动环保设施再开启加工机组，先停止生产机组再关闭环保设施设备。 6.4.1 应急措施 ①泄漏、火灾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采用消防栓、消防砂灭火，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拦截、导流、应急池收集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做好消防废水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②风险物质泄漏 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消防灭火器泡沫覆盖，降低油气挥发散逸。泄漏油液及时转移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交由具备废油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应备有合适的容器收容泄漏物。 ③废气事故排放 发生事故后，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生产，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人员应迅速查找环保设施故障的原因及时修理，修理完成后方可正式生产。 6.4.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综上，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5%，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污工序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加热、发泡、组装（涂胶）、吸塑	非甲烷总烃	各烘箱进出口、发泡工序、组装工位、吸塑工序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周边设皮帘封闭，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处理效率 90%		20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1 座容积约 2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	经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水切割		过滤、2 个容积均为 0.2m ³ 的沉淀池沉淀			
	软水制备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2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至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1	
	修边、水切割	废塑料边角料及粉渣		厂家回收		
	检验	残次品				
	发泡	水性脱模剂桶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2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成型、吸塑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至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有“六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			
	加热	废导热油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成型、吸塑	废液压油桶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桶		
	加热	废导热油桶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1
	合计			2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热、发泡、脱模、组装（涂胶）、吸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加热、组装、吸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发泡工序皮帘封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和《河南省重污染天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集气罩尽量贴近产污位置；废气治理设施“先启后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
		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1座2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	经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标准要求和新尉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线切割废水			过滤、2个容积均为0.2m ³ 的沉淀池沉淀		
	软水制备废水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U发泡料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 厂内设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1间危废暂存间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原料区（油类暂存区、PU 发泡料暂存区、水性脱模剂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严禁烟火，派专人定期对原料库、危废间进行巡视，分区防渗、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管理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模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②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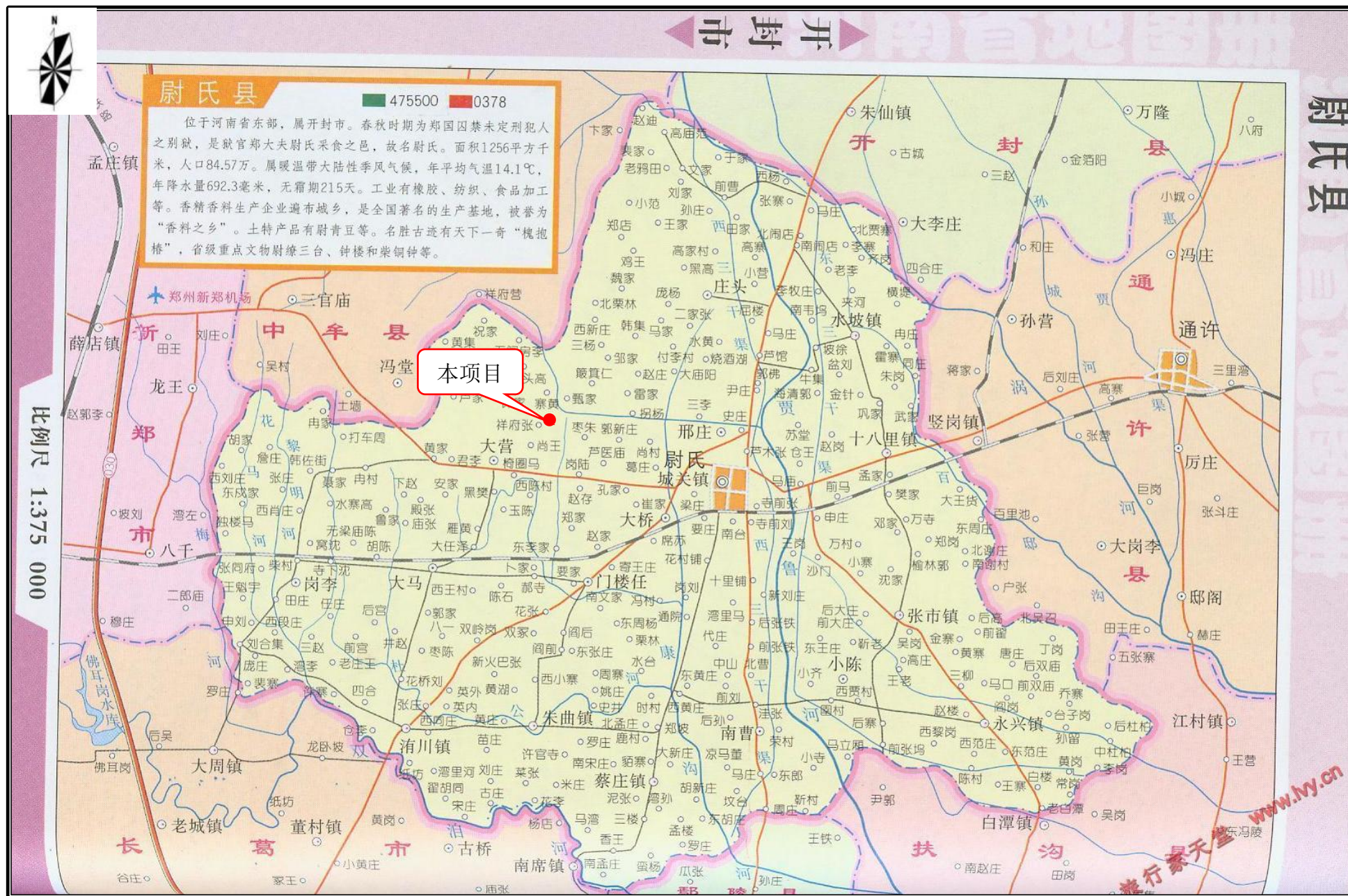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13t/a	/	0.0913t/a	+0.0913t/a
废水	废水量	/	/	/	675t/a		675t/a	+675t/a
	COD	/	/	/	0.0338t/a	/	0.0338t/a	+0.0338t/a
	NH ₃ -N	/	/	/	0.0034t/a	/	0.0034t/a	+0.003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3t/a	/	3t/a	+3t/a
	边角废料及废渣	/	/	/	666t/a	/	666t/a	+666t/a
	残次品	/	/	/	11.1t/a	/	11.1t/a	+11.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水性脱模剂桶	/	/	/	1240 个/a	/	1240 个/a	+1240 个/a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	/	/	1.08t/a	/	1.08t/a	+1.08t/a
	废液压油桶	/	/	/	9 个/a	/	9 个/a	+9 个/a
	废润滑油桶	/	/	/	2 个/a	/	2 个/a	+2 个/a
	废导热油	/	/	/	0.36t/5a	/	0.36t/5a	+0.36t/5a
	废导热油桶	/	/	/	2 个/a	/	2 个/a	+2 个/a
	PU 发泡料桶	/	/	/	505 个/a	/	505 个/a	+505 个/a
	废活性炭	/	/	/	0.8t/a	/	0.8t/a	+0.8t/a
	废催化剂	/	/	/	0.1m ³ /4a		0.1m ³ /4a	+0.1m ³ /4a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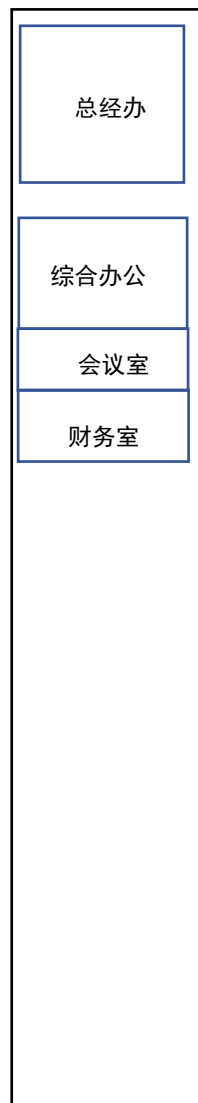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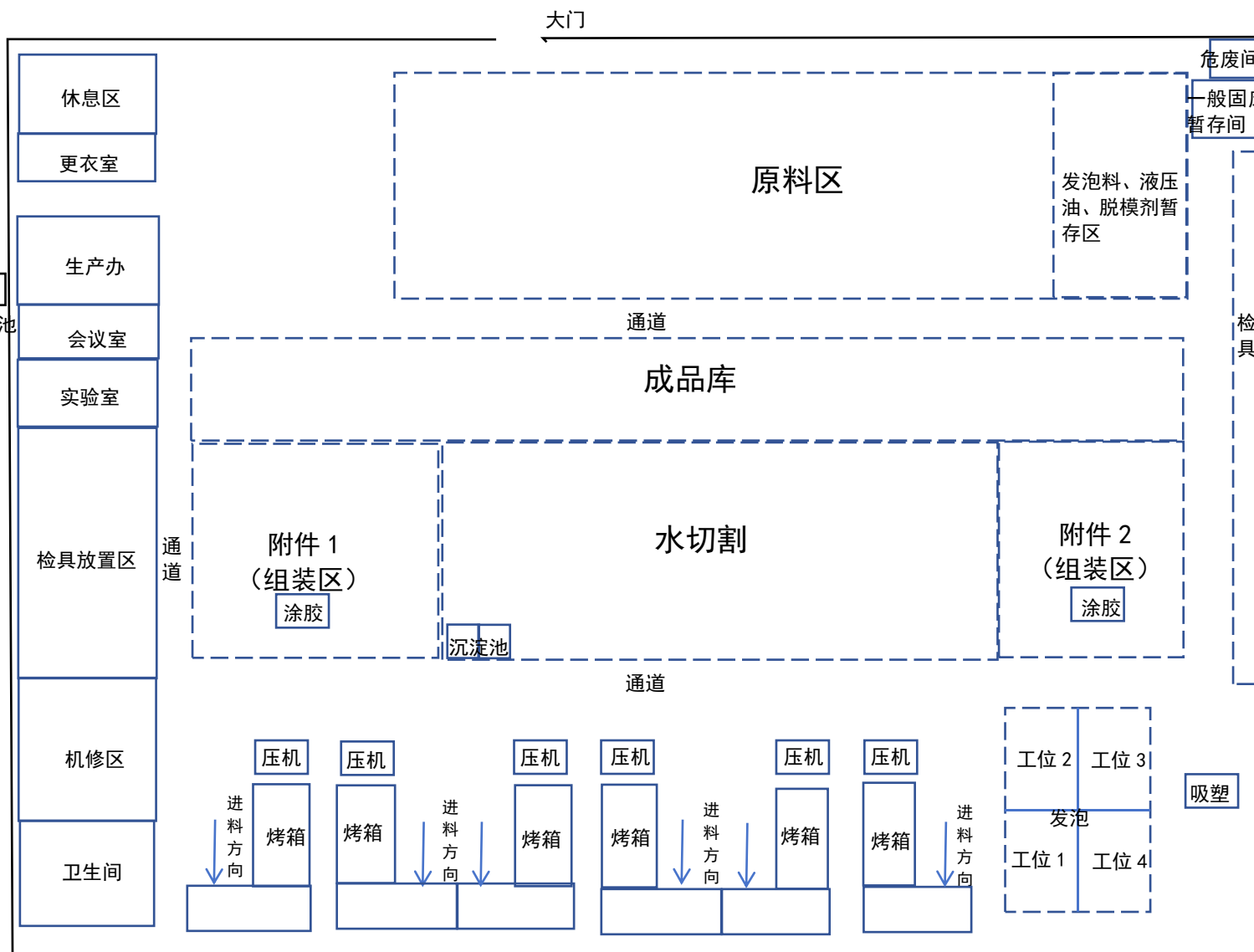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二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DA001

活性炭吸
附、脱附、
催化燃烧

比例尺:

10m

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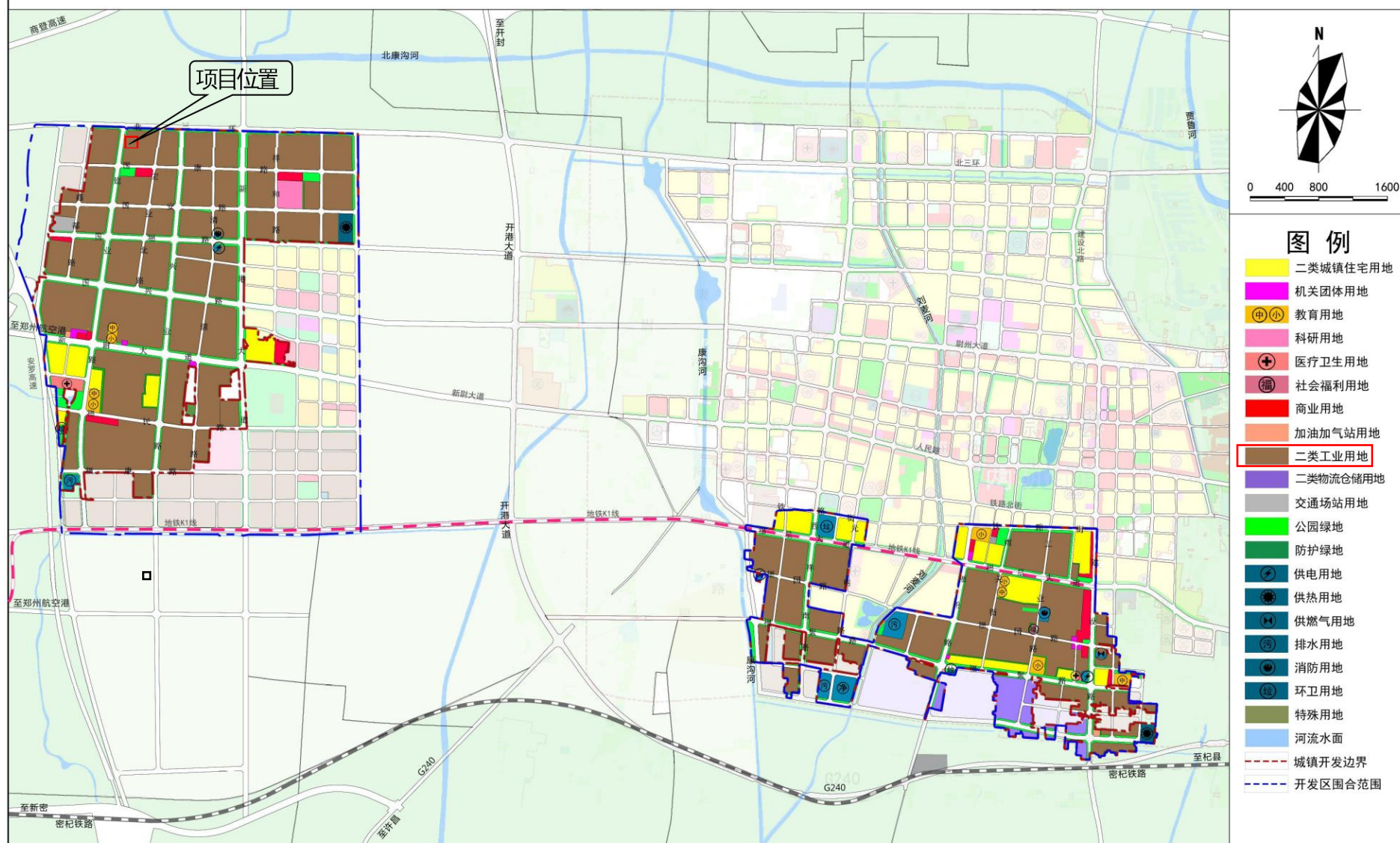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集中水源地分布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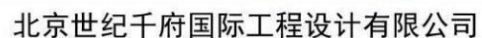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8

附图五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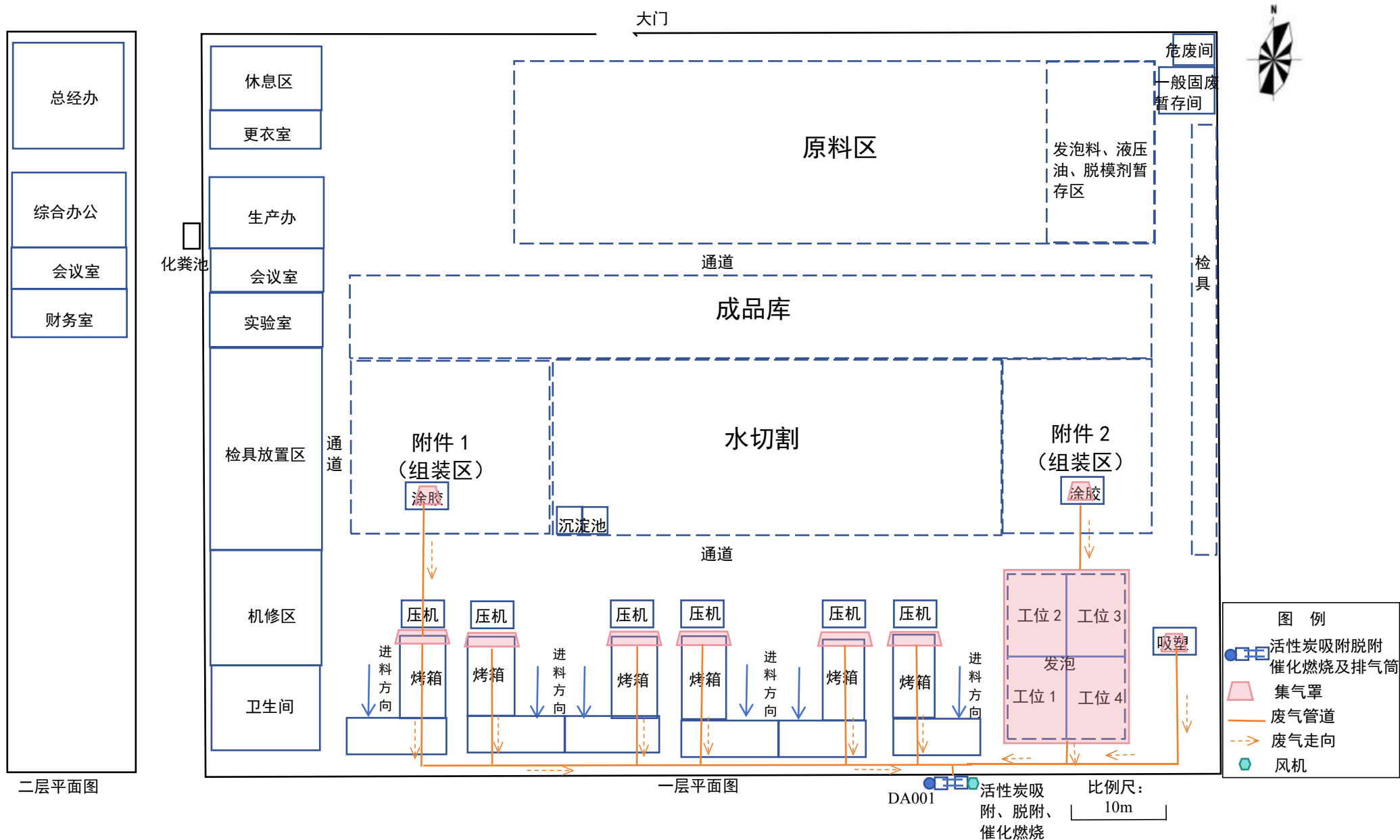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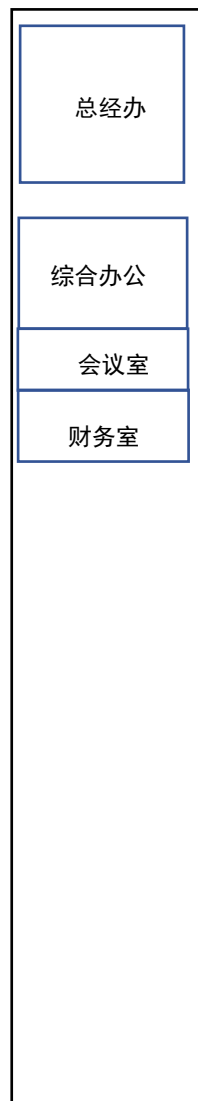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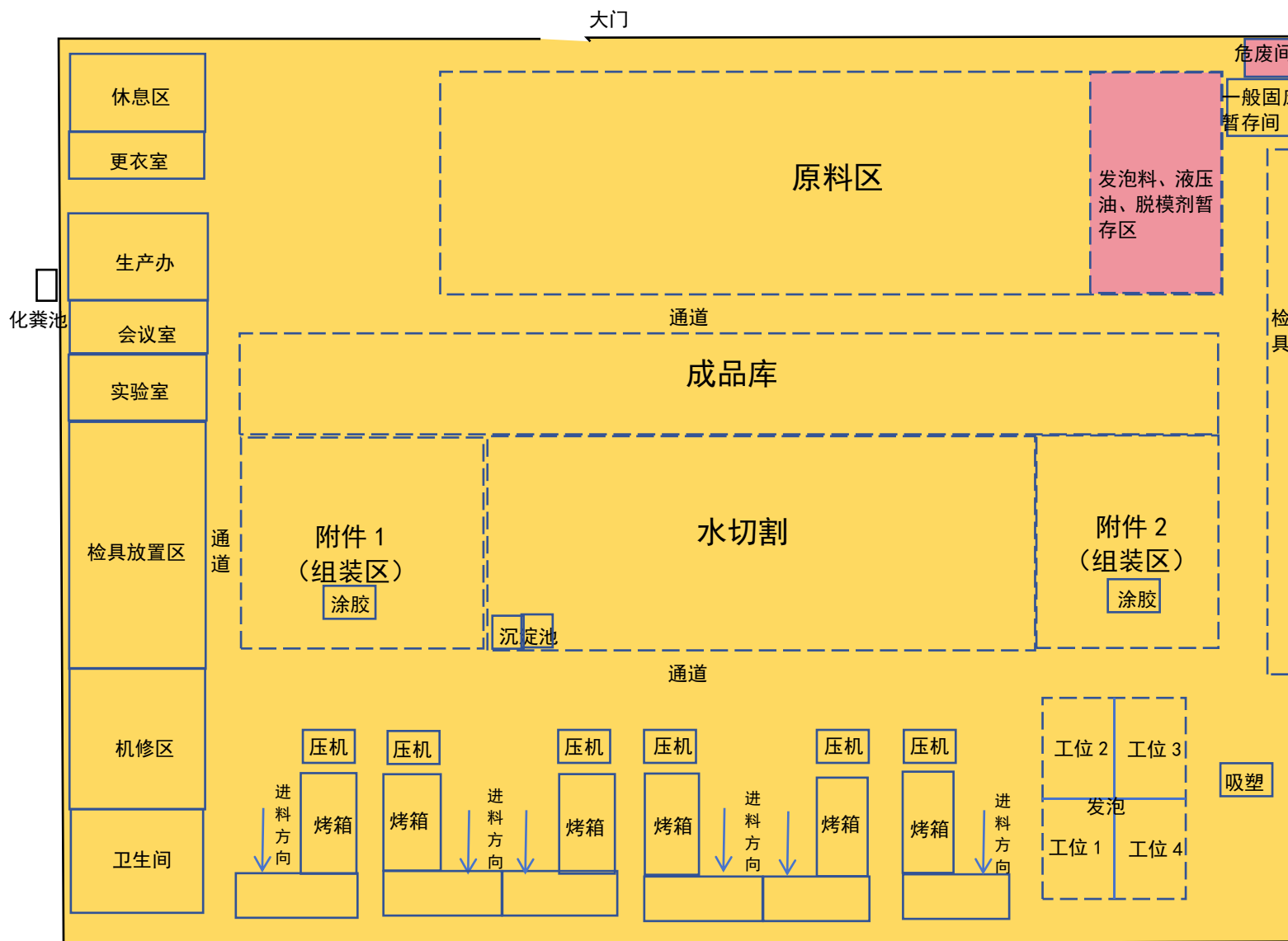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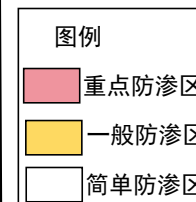
附图八 全厂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



二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比例尺: 10m

附图九 防渗分区图



车间大门



车间内部现状



车间东侧-空厂房



车间北侧-道路



项目南侧-道路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十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为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223-04-01-736446

项 目 名 称: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件
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223MAEE7Q792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2#-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年产汽车内饰件50万套。主要工艺为: 原材料-模压-吸塑-发泡包装-成品。主要设备有: 液压机、加温箱、吸塑机、冲压机、发泡机等。本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184.35吨标准煤, 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 年耗电量为150万千瓦时。项目不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高耗能设备及工艺。

项 目 总 投 资: 4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第16条第2款, 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EE7Q7920



名称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件零售，汽车零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2井-1号



登记机关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提供乙方租赁房屋位于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第三汽车产业园 2-2 号厂房，其中建筑面积 4712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期为 5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租金及付方式

在合同租期内，按每月每平方 10 元（含税），合计每年厂房房租费 565440.00 元，乙方向甲方支付房租费，房租费半年一付，于当期房租到期前 15 天交下期房租费。

1、其他费用：乙方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前五年依照合同价款支付租金，自五年期满之后，每间隔五年租金按 5% 的幅度递增。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为乙方提供房屋供乙方经营使用。

2、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期间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 1 个变压器，为方便乙方经营使用，在乙方租赁期间，此变压器由乙方名义安装，坐落在乙方名下。待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厂房租赁期结束后，此变压器所属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积极配合变压器过户给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租金。

2、承担甲方为其提供的水、电等费用。

3、在履行合同期间，做好所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确保租赁房屋结构及相关公共设施完好。

4、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改房屋主体结构。

5、如需要续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重新商定租赁事宜，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6、在租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房屋转租。

第五条 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都要共同遵守公共场所安全规范和消防安全规范，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因该责任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因该责任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及应承担的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甲方违反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搬迁产生的费用。

2、若甲方违约，给乙方正常经营造成不便，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按照协商意见，给乙方予补偿。

二、乙方违约及应承担的责任

1、在租赁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拆改房屋结构和损坏房屋的，承担因损坏房屋结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退租的，乙方承担因单方退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另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按每年每平方米/元计算一年房租费作为违约金额。

第七条 合同终止

甲方或乙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在结清所有费用及理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一、在租赁期间，本合同可根据甲、乙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补充和完善，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如因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和法律法规政府重大项目需要动迁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

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租赁期间如产生合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纠纷，诉至尉氏县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2015年 4月 22日

附件 5

豫 (2024) 尉氏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权利人	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不动产单元号	410223 202212 GB0004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3347m ²
使用期限	2023年10月17日 起 2073年10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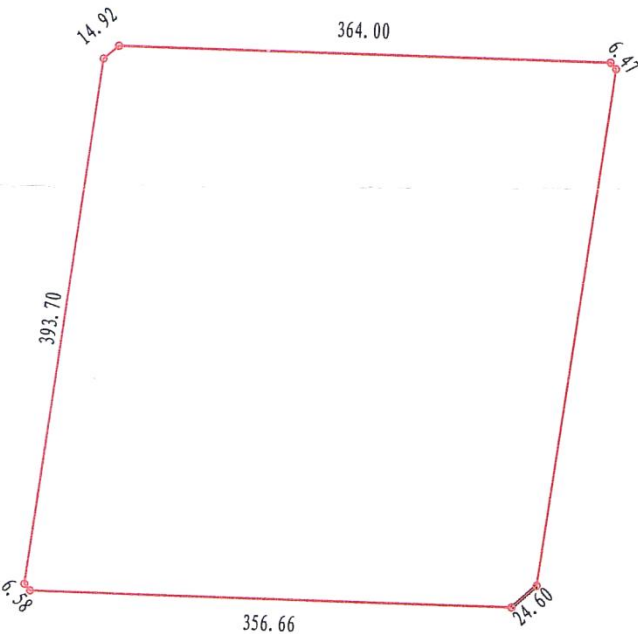
附注: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410223202212GB00046 土地权利人：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807.75-515.75 宗地面积：153347.00m²



尉氏县国土资源测量队



制图日期：2024年3月11日
审核日期：2024年3月11日

1:2000

制图者：崔丽娜
审核者：师蒙



情况说明

尉氏县零碳科技产业园是由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和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建设。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园区内厂房建设、强弱电设施安装、道路铺设、下水管道构建、绿化工程及泵房等相关园区配套设施由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园区建设完成后，园区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及厂房配套设施后期维护由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双方合作收益，按双方的正式合作协议执行

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



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入 驻 证 明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该公司租赁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属于开发区招商引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模压-吸塑-发泡包装-成品。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批复文件，该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及生产工艺符合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条件，准予入驻。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A-PL20

产品代号（NR）：A 系列

供应商：常州纽彼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电路 2 号

电话：18855622297

推荐用途：本产品仅限于泡沫用聚氨酯组合料

限制用途：食用等其它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对人和环境的危害报道：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性质：混合物

主要成分：

CAS 号

浓度

聚醚多元醇

29860-47-7

60%-70%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
的聚氨基甲酸酯的预聚物

68092-58-0

30%-4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普通建议：在有可疑或者症状持续时，寻求医疗救护，不要通过嘴给无意识的人任何东西；

吸入：将受害者带到通风、安静的场所，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眼睛持续疼痛，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材料：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版本: A3

个人防护措施及装备: 戴防护镜, 面具, 保持环境通风。

环境注意事项: 1、不要进入地下水或水源

2、如果进入地下水或水源, 必须立即通知本地水公司

清洁方法: 1、将溢出物用沙、土、细石头等不能燃烧的物质收集和保存

2、根据废弃物处理方法, 将要抛弃的料放在合适的容器中 (见条款 13)

3、清洗时用清洗剂, 避免用溶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注意事项: 戴防护镜, 面具, 保持环境通风。

—— 储存

注意事项: 注意标签上的注意事项, 将产品储存在与原容器相同的材料中。

储存条件: 1)、在远离热、燃烧物、直射光下, 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地方;

2)、储存温度: 20°C~25°C;

3)、容器打开后必须再密封, 并防止泄露。

与不适宜的物质隔离: 与氧化物及强碱、强酸物质分开放置。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控制: 防止皮肤直接接触, 必须佩戴眼镜防止溅入眼睛

个体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戴橡胶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透明粘稠液体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 不适用

凝固温度: < 15°C

闪点: > 200 °C

燃烧温度: >400 °C

热分解: > 200°C

粘度: 3500~7500(mPa·s/25°C)

密度: 1.01-1.10 克/cm³(@20°C)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版本: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B-EC15**

产品代号 (NR): B 系列

供应商: 常州纽彼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电路 2 号

电话: 18855622297

推荐用途: 本产品仅限于泡沫用聚氨酯组合料

限制用途: 食用等其它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对人和环境的危害报道: 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性质: 混合物

主要成分:	CAS 号	浓度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 的聚氨基甲酸酯的预聚物	68092-58-0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普通建议: 在有可疑或者症状持续时, 寻求医疗救护, 不要通过嘴给无意识的人任何东西;

吸入: 将受害者带到通风、安静的场所, 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眼睛持续疼痛, 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材料: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版本:

个人防护措施及装备: 戴防护镜, 面具, 保持环境通风。

环境注意事项: 1、不要进入地下水或水源

2、如果进入地下水或水源, 必须立即通知本地水公司

清洁方法: 1、将溢出物用沙、土、细石头等不能燃烧的物质收集和保存

2、根据废弃物处理方法, 将要抛弃的料放在合适的容器中 (见条款 13)

3、清洗时用清洗剂, 避免用溶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注意事项: 戴防护镜, 面具, 保持环境通风。

—— 储存

注意事项: 注意标签上的注意事项, 将产品储存在与原容器相同的材料中。

储存条件: 1)、在远离热、燃烧物、直射光下, 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地方;

2)、储存温度: 20°C~25°C;

3)、容器打开后必须再密封, 并防止泄露。

与不适宜的物质隔离: 与氧化物及强碱、强酸物质分开放置。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控制: 防止皮肤直接接触, 必须佩戴眼镜防止溅入眼睛

个体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戴橡胶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轻微的异氰酸酯气味

pH 值: 不适用

凝固温度: < 15°C

闪点: > 210 °C

燃烧温度: >220 °C

热分解: > 230°C

粘度: 600-1200 (mPa · s/25°C)

密度: 1.08-1.20 克/cm³ (@20°C)

1 · 产品及公司/企业信息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或商品名：

热熔胶 H-3000改

产品的使用用途：汽车工业用胶

公司 / 企业的信息

制造商:杭州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7号

电话号码：(+86) 571 61100120

2 · 成分/组分信息

SIS, 环烷油, 石油树脂

3 · 危险性概述

本品依据GB13690-92及修正版的规定不被分类为危险品。

有关健康影响与症状的详细资讯，请参阅第 11 节。

4 ·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烫伤：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食入：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保持呼吸道畅通立即就医治疗。

肤接触：无特殊处理。

5 ·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的：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呼吸系统防护 : 无需特殊措施

手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建议丁基橡胶手套或丁腈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建议: 使用护肤隔离霜。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9 · 理化特性

一般资讯

形态 : 固体

颜色 : 浅色

气味 : 微气味

pH : 7

闪点 : 闭杯: 不适用

密度 : $0.97 \pm 0.10 \text{ g/cm}^3$

10 ·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 毒理学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 无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12 ·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 : 无



测试报告

No. SHAMLP2021886201

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第1页, 共3页

杭州威朗热熔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路19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热熔胶棒

SGS 工作编号: SHIN2010069738PC NBIN2010013499SC-SH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包装-热塑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150°C, 2h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1月02日-2020年11月06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SHAMLP2021886201



SSSCSD
TeangCehe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s.BSP>.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o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report and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 83071443, email: CN.Doccheck@sgs.com

Colt. 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86-21)61402553 1E&E(86-21)61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86-21)61402594 F:HL(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SA)



测试报告

No.SHAMLP2021886201

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第2页, 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 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18862.001	白色固体

备注:

- (1) 1 mg/kg=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未检出 (<MDL)
- (4)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3D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

SGS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3rd Floor, 333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333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E-MAIL: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JC3055B
修订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最初编制日期：2022 年 04 月 26 日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安全数据表（SDS）编号：
版本：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 (中文名)：聚氨酯发泡水性脱模剂 JC3055B
化学名称 (英文名)：JC3055B
企业名称：上海竣桅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盛富路150号
邮政编码：201615
电话号码：021-67691605
电子邮件地址：jiechuang_2004@126.com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脱模剂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GHS 分类

上述记载的其他危险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预防措施：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前臂和面部，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如有皮肤沾染：使用大量水清洗。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如误吞咽：漱口。不得催吐。收集溢出物。

废弃处置：处置内装物/容器 除了清洗过的空容器可被作为一般废物处理外，由经授权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或经授权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处理、依据当地、地区、国家和/或国际法规，由危险或特殊废物收集中心处理。

其他信息

物理与化学危险：见第 11 章
健康危害：造成眼刺激。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刺激 - 轻微刺激皮肤 - 吞咽液体会吸入肺部，从而导致化学性肺炎 - 氧化剂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态：混合物。

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去离子水	7732-18-5	94 - 96

产品名称: JC3055B
修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安全数据表 (SDS) 编号:

树脂蜡混合物

4 - 6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地清洗。
眼睛接触 : 防范起见以水冲洗眼睛
食入 : 禁止食入。
用水彻底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造成眼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刺激
轻微刺激皮肤
吞咽液体会吸入肺部, 从而导致化学性肺炎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完整的身体防护, 护目镜, 安全面罩。

给医生的特别提示

其他医疗意见或处理方式 :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适合的 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₂)、粉末、
抗酒精泡沫 干粉 水喷雾

不合适的灭火剂 : 不得用强力水柱, 可能使火焰扩散

特殊危害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产物 :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消防员防护措施建议

灭火方法 : 撤离现场。
特殊灭火方法 : 以水喷雾冷却暴露的容器
消防人员应穿戴的个体防护装备 : 独立的呼吸防护装置
防火防护服
防火措施 : 依据使用情形, 配戴防护手套、工作围裙、靴子、头部及面部
防护
撤离现场。

沸点	: 100°C
闪点	: 无数据
自燃温度	: 无数据
分解温度	: 无数据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数据
临界温度	: 无数据
蒸气压	: 3. 2kPa
50°C 时的蒸气压	: 无数据
临界压力	: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	: 无数据
相对密度	: 无数据
饱和气体的相对密度/空气混合 气体	: 无数据
密度	: 无数据
相对气体密度	: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 0. 961 kg/l
溶解性	: 无数据
水溶性	: 无数据
溶于乙醇	: 无数据
溶于乙醚	: 无数据
溶于丙酮	: 无数据
溶于有机溶剂	: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 无数据
爆炸极限(g/m³)	: 无数据
爆炸极限 (vol %)	: 无数据
爆炸下限(LEL)	: 无数据
爆炸上限(UEL)	: 无数据
放射性	: 否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稳定
稳定性	: 稳定
危险反应	: 不会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热量
禁配物	: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品	: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检测报告

编号: SHAAUTO24004040801

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4-0040408-0001.C001	白色胶 (涂在铝箔上)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TVOC(C6-C16)

检测方法: 参考 ISO12219-2-2012 方法和客户要求, 采用 TDS-GC-MS 进行分析。

样品: A1

检测样件尺寸	10.0*10.0*0.1cm
检测样件重量	0.1g
使用样袋的容量	10L
填充氮气容量	5L
加热温度	65°C
检测时间	2h
捕集容量(TENAX)	1L
捕集速度(TENAX)	101mL/min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结果
苯	µg	0.05	ND
甲苯	µg	0.05	ND
乙苯	µg	0.05	ND
二甲苯	µg	0.15	ND
苯乙烯	µg	0.05	ND
TVOC(C6-C16)	µg	0.05	2.7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确认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编制的《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环评机构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委托,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在尉氏县组织召开《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建设单位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会议组成专家组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2#-1 号,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总投资 4000 万元,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主要购进液压机、加温箱、吸塑机、发泡机等设备。汽车发泡地毯生产工艺:加热-冷模成型-高频焊接-发泡成型-水切割-修边整理-检验-包装;汽车棉毡地毯生产工艺:加热-模压复合-高频焊接-水切割-修边整理-组装-检验-包装;前围生产工艺:EVA 材料加热-吸塑-发泡成型-水切割-修边整理-检验-包装,其他产品生产工艺:加热-冷模成型(热模成型)-修边整理-组装-检验-包装。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223-04-01-736446。

二、编制主持人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陈林富(信用编号 BH00657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和产污环节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要修改内容

1、完善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开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2、细化工程工艺流程和涉 VOC 物料输送方式,完善工程 VOC 物料平衡情况;核实工程有机废气运行时间、收集处理方式和源强确定依据,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核实工程切割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产排污情况。

3、核实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核实工程噪声设备源

强情况，完善工程设备噪声影响分析；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丁娜³

2025年6月12日

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丁娜	河南富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丁娜
成员	祝成祥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祝成祥
	李义鹏	河南省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李义鹏